臺大歷史學報第 75 期
2025 年 6 月，頁 1–60

BIBLID1012-8514(2025)75pp.1–60
2024.3.15 收稿，2025.2.17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506_(75).0001

試析北魏襲爵紛爭的文化情境與多元角力

鄭　雅　如*

提　要

史料所見，漢魏六朝國家對於襲爵應當遵循嫡長繼承原則，存在較為一致的規範。對比之下，北魏爵位繼承的資格，具有鮮卑文化與華夏文化折衝的特色與複雜發展，且襲爵糾紛案件遠多於東晉南朝。本文以北魏襲爵資格變遷與爭襲案件處置為焦點，釐清前期（太和改革以前）與後期的襲爵原理變化，探究爭襲事件背後的婚姻、家庭情境，以及相互角力、影響朝廷判決的多元因素；並將襲爵紛爭回置於北魏歷史的發展脈絡，解釋諸多爵位爭襲事件可能涉及的政治社會背景與倫理、文化衝突，以及國家處置相關案件的方式特徵與變化軌跡。藉由深入剖析爭襲案件，更細緻地展現北魏胡漢文化互動下，政治社會的發展與特質。

關鍵詞：北魏　爵位繼承　鮮卑文化　太和改革　嫡庶長幼　妻族／母族勢力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E-mail: yaju@asihp.net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前期襲爵原則與爭襲案處置
二、太和革變與影響
三、末期政局與處置再變
結 語

前 言

爵位繼承是家族身分秩序與政治身分秩序的交會點。《春秋・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1]先秦經典所勾勒的周代封建繼承禮法，是以嫡妻所生子優先、按長幼次序排定資格為原則。雖然周代襲爵不符合嫡長繼承的事例頗多，[2]不過，嫡長繼承原則確實對後世影響深遠。西漢《二年律令・置後律》已明確規範由嫡子優先繼承爵位，依照長幼次序也是國家強調的立嗣原則。[3]兩晉南朝的爵位繼承制度亦延續立嫡、立長的精神，且更進一步強化嫡長一系地位，立嗣資格依序為嫡長子—嫡長孫—嫡長子同母弟；[4]法定繼承人冠以「世子」之名，

1 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 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卷 1，〈隱公・元年〉，頁 3b（總 2197b）。

2 杜正勝指出，周代取得繼承資格更關鍵的條件，是經過公開「立嗣」儀式而為上級或同等階級貴族所見證、認可，故雖不否定其屬「嫡長制」，但認為「樹子制」更貼合歷史事實。參考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1992），頁 412–419。

3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頁 29–30、86–87。

4 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東京：座右寶刊行會，1943），頁 512；越智重明，《魏晋南朝の政治と社会》（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頁 251、254。牧野巽指出，西漢爵位原則上只傳子，無子有孫亦不得立嗣；且西漢成帝綏和（8–7 BCE）以前，皇帝特恩以兄弟紹封的例子遠多於孫，推測在此之前，兄弟可能比孫更具繼承資格。王莽當政時期才允許諸侯無子有孫，或以兄弟之子為子者，得立為嗣。參考牧野巽，〈西漢の封建相続法〉，收入氏著，《中国家族研究》上冊（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79），頁 267–3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世子之嫡長子為「世孫」，皆登記在官府名簿。[5]雖然漢魏六朝亦有父母偏愛或資才秀異者越次襲爵的事例，有時甚至出自皇帝做主更立，但往往屬於特殊情境下的例外，不足以否定嫡長子優先繼承原則的存在。[6]

北魏是由拓跋鮮卑所建立的國家，統治階層組成複雜，不同族屬出身的持爵者之婚姻關係與家庭倫理可能存在顯著差異；統治集團的核心成員主要出身北亞部族，[7]漢晉以來受到官方監督的嫡長子繼承，是否仍是朝廷統一採用的襲爵原理，令人存疑。筆者過去研究北魏皇后制度，以及鮮卑諸王婚姻制度、文化的變化發展，指出北魏前期皇帝、諸王之妻雖冠以「皇后」、「王妃」等名號，但先帝皇后並未被繼帝視為「嫡母」，王妃之子也未取得「嫡子」身分，直到孝文帝太和改革，[8]才將嫡

5 越智重明，《魏晋南朝の政治と社会》，頁 253–254；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頁 144。

6 相關事例與討論，可參越智重明，《魏晋南朝の政治と社会》，頁 264–266。北齊顏之推（531–591）指出，江左有「不諱庶孽」的風氣，此乃指涉妾與庶子在家內有一定地位，婚配、任官不受社會歧視，而非繼承不分嫡庶。參考唐長孺，〈讀《顏氏家訓・後娶篇》論南北嫡庶身分的差異〉，收入氏著，《唐長孺文集・山居存稿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48–250。事實上，南朝士族社會嫡庶觀念較為成熟，且重倫理清議，罕見嚴重的嫡庶衝突。參考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168–172。

7 拓跋鮮卑可能起源於呼倫貝爾草原北方，曾遷往大興安嶺一帶，又逐步西遷進入今內蒙古中部。參考林澐，〈序〉，收入魏堅主編，《內蒙古地區鮮卑墓葬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 v；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206。本文指涉的北亞部族主要包括匈奴、烏桓、鮮卑、羌等兩漢以來活躍於中國北方的騎馬游牧部族，其活動領域、生計方式與社會結構，可參考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上述人群除了歸之於「北亞」部族，也有學者以「內亞」或「中央歐亞」部族稱之，將其納入範圍更廣泛的區域群體。相關定義、研究史回顧與檢討，可參蔡長廷，〈日本對北亞史的研究歷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6）。

8 孝文帝太和改革之內容與進程，可參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縣：稻禾出版社，1995），頁 178–206。堀內淳一指出，《魏書》有關孝文帝革新政策的記載，多使用「革變」、「移風易俗」、「創改」、「百度惟新」等出於儒教典籍的詞語，與孝文帝以降重視《周禮》的風潮一致；北朝並未將孝文帝的政策視為「華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庶禮法帶入鮮卑統治階層家庭。[9]華夏嫡庶禮法不僅影響妻妾區分，也關係到子嗣身分與繼承權的分配；相較之下，北魏爵位繼承資格與家庭秩序的安排有何自身文化特色，是否隨著嫡庶禮法的引入而發生變化？封爵作為政治制度的一環，襲爵的意義與資格如何伴隨國家體制轉型而改變？影響襲爵資格的角力因素，可能反映出胡漢倫理關係與社會文化的哪些異同？皆值得進一步探究。

表一　北魏帝系（之一）

代數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追封	第四代	第五代		第六代	第七代	第八代
皇帝	太祖 道武帝 371–409	太宗 明元帝 392–423	世祖 太武帝 408–452	恭宗 景穆帝 ?–452	高宗 文成帝 440–465	顯祖 獻文帝 454–476		高祖 孝文帝 467–499	世宗 宣武帝 483–515	肅宗 孝明帝 510–528
在位時間	386–409	409–423	423–452	未即位	452–465	465–471	471–476 太上皇	471–499	499–515	515–528

表二　北魏帝系（之二）

代數	北魏末期				
皇帝	敬宗孝莊帝 507–530	長廣王曄 ?–532	節閔帝 498–532	後廢帝 513–532	孝武帝 510–534
在位時間	528–530	530–531	531–532	531–532	532–534

夷」或「胡漢」問題，而是儒家經典所載理想王朝的復古。二戰後，史學界習慣使用漢化政策一詞作為孝文帝遷都、定氏族、禁胡服胡語等政策的總稱；目前學界已反思孝文帝改革不單純是為了漢化，而改以「孝文帝改革」，或是加引號的「漢化政策」來取代。參考堀內淳一，〈「漢化政策」來源考〉，《東洋史研究》第 79 卷第 3 期（2020 年 12 月），頁 39–72。

9 鄭雅如，〈漢制與胡風：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0 本第 1 分（2019 年 3 月），頁 1–76；〈胡漢交錯：北魏鮮卑諸王婚姻制度與文化辨析〉，收入鄭阿財、汪娟主編，《張廣達先生九十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21），頁 1107–115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魏爵制發展可大致區分為前、後二期，前期始於登國元年（386）拓跋珪（後來的道武帝）即代王之位、「班爵敘勳」，後期則以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改革爵制為起點。[10]前期特色包括宗室遠屬、異姓有大功者皆可獲封最高層級的王爵，且將軍號可與爵位並襲；[11]學者多認為前期爵品與官品存在某種程度的對應，[12]爵位標誌政治地位的功能甚至可能高於官位。[13]前期封爵是否擁有封土食邑，學者看法不一，但多同意爵位可能附加某些經濟利益。[14]太和十六年，孝文帝廢去異姓與拓跋遠屬為王，限制只有道武帝子孫可封王爵，且停止襲爵併襲將軍號；十八年（494）又建立食實封之開國食邑制，明確規範王爵與開國系統爵

10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17 點校修訂本，以下省略作者），卷 2，〈太祖紀〉，頁 22；卷 7 下，〈高祖紀下〉，頁 201。北魏爵制前、後期的發展概況，可參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修訂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5），頁 85–98。

11 《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3233、3236。北魏賜爵常同時授予軍號，襲爵一併承襲軍號，閻步克認為封爵、襲爵獲得的軍號相當於起家位階。參考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429–442。

12 川本芳昭認為爵品與將軍號品、官品存在一致的對應關係，封爵者享有任同品官的資格。岡部毅史不完全贊同爵品與官品一致，但指出北魏前期官人身分是以爵位與官品為中心，輔以將軍號與其他官職所構成。大知聖子則指出爵品、將軍號、官品不一致的例子很多，認為爵品與官品的親和性，主要體現於高爵位群體。分見川本芳昭著，黃楨、張雨怡譯，《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2），頁 207–211；岡部毅史，《魏晉南北朝官人身分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頁 215–244；大知聖子，《計量的分析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25），頁 131–160。

13 胡鴻認為北魏前期官僚制度尚未成熟，在分配利益的位階體制中，爵可能是更重要的標尺。見氏著，《能夏則大與漸慕華風——政治體視角下的華夏與華夏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259–263。

14 內田吟風，〈北魏封邑制度考〉，收入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頁 119–139；矢野主稅，〈北魏・北周・隋における封爵制〉，《古代学》第 5 卷第 2 號（1956 年 7 月），頁 108–125；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頁 198–207；嚴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頁 177–182；張金龍，《北魏社會經濟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3），頁 102–1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可享有的經濟利益。[15]太和改革後，官僚制度越加成熟完備，爵品與同等官品的對應基本消失，不過宣武帝時期訂立不同族屬出身封爵者的起家官品，仍可見爵位在北魏後期成型的門閥體制中發揮相當程度的作用。[16]此外，不論前期、後期，爵位皆可用以抵免刑罰。[17]

爵位具有劃分身分等級、分配利益的重要功能，持爵者可能取得政治、經濟、司法、禮儀等方面的特權；且爵位相較於官職更具有終身持有、傳承後代的長久性，持爵者不但自身享受優遇，亦透過爵位傳遞澤蔭子孫。大知聖子曾從民族視角探討北魏爵制的運用，認為爵位授受及其功能與意義，可能存在胡漢族群差異，但其研究尚未注意胡漢文化互動下的襲爵問題。[18]關於北魏爵位繼承的研究，早期多屬綜論性質，缺乏連結北魏特殊文化脈絡的細緻分析。近年則有張鶴泉多篇針對爵位繼承制度的專論，於襲爵資格變化以及立嗣、立後、紹封等繼承方式皆有論及；[19]但若干史料解讀有待商榷，與爵位繼承相涉的政治社會文化變遷亦稍嫌討論不足。值得注意的是，文獻所見北魏的襲爵糾紛遠多於東晉南朝，且主要發生於鮮卑貴族或胡漢聯姻家庭；但過去僅有濟陰王爵案曾引發學者討論，[20]為數更多的襲爵紛爭幾乎未獲注意。

---

15 《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頁 201、208–209；卷 78，〈張普惠傳〉，頁 1880–1881；卷 113，〈官氏志〉，頁 3236。

16 《魏書》，卷 8，〈世宗紀〉，頁 249。討論見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78–283。

17 太武帝神䴥中（428–431）制定律令，允許「以官爵除刑」。見《魏書》，卷 111，〈刑罰志〉，頁 3130。北魏以官爵除刑的規範與意義，可參大知聖子，《計量的分析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頁 223–253。

18 見大知聖子，《計量的分析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頁 39–105。

19 張鶴泉，〈北魏前期諸王爵位繼承制度探討〉（原題〈論北魏前期諸王爵位繼承制度的特徵〉，初載於《河北學刊》2010 年第 3 期）；〈論北魏孝文帝爵制改革後王爵的繼承〉（原載《河北學刊》2018 年第 6 期）；〈論北魏開國爵的繼承問題〉（原載《人文雜誌》2019 年第 10 期）；〈北魏虛封五等爵的繼承問題〉（原載《人文雜誌》2021 年第 11 期）。以上文章皆收入氏著，《北朝封爵制度論稿》（長春：長春出版社，2022），頁 301–313、314–332、333–354、355–376。

20 胡鴻，〈小人物，大歷史——北魏元瓚夫婦墓誌中的三個故事〉，《文史》2008 年第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反思前賢研究猶可發覆之處，本文將以襲爵資格變遷與爭襲案處置為焦點，釐清北魏前、後期的襲爵原理，探究爭襲事件背後的文化情境及參與角力的多元因素；並將襲爵紛爭回置於北魏歷史發展脈絡，解釋諸多爵位爭襲事件可能涉及的倫理、文化、政治衝突，以及國家處置方式的特徵與變化，藉由深入剖析爭襲案件，更細緻地展現北魏政治社會的發展與特質。

一、前期襲爵原則與爭襲案處置

北魏律令多已佚失，涉及爵位繼承的規範，記載極為零星。本節首先分殊族屬或群體，[21]搜集事例，歸納、重建太和改革前的襲爵原理；接著整理前期爭襲案脈絡經過，考察背後倫理情境，以及朝廷處置可能涉及的考量因素。

（一）基本襲爵原則

1. 鮮卑勳貴家庭

鮮卑舊俗允許多妻並立，缺乏嫡庶觀念與妻妾身分區別，諸子並無隨其生母分為嫡、庶子的現象。北魏繼位皇帝皆是先帝長子，無關是否為皇后之子；[22]太和改革以前，鮮卑貴族不論宗室或異姓王侯，可能亦多由長子繼承爵位。例如道武帝皇子拓跋曜（401–422）封河南王，其系

期，頁 116–118；王連龍，〈北魏元弼「奪爵事件」考略〉，《史學月刊》2012 年第 10 期，頁 127–129。

21 史料所見可供比較討論的繼承事例，主要出自鮮卑貴族、河北士人，以及由南入北的降臣家庭，襲爵紛爭主要也發生於上述群體。在史料限制下，遼東、河西入魏的漢人官員家庭，以及出身北亞的降臣之襲爵原則，暫不列入分類討論。

22 李明仁，《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頁 96–125；鄭雅如，〈漢制與胡風〉，頁 1–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爵後來改封武昌王，至太和改革以前傳續三代，皆由長子襲王爵。[23]異姓功臣出身的弘農王奚斤（369–448），有數十婦、子男二十餘人；奚斤死後，爵位由長子他觀承襲，降為公。[24]《魏書》記載襲爵未必皆標明排行，經常僅述「子某襲」，但比對現存墓誌，可確認不少《魏書》未記排行的襲爵者確實是長子。[25]值得注意的是，文成帝以降逐漸授予王妻「妃」號，但並未完全複製漢式禮法的嫡妻意涵，王妃所生子仍沒有優先繼承權。太和改革之前，鮮卑貴族之子似乎無嫡庶之分，主要仍由長子繼承。[26]

雖然鮮卑貴族爵位傳襲可能以長子繼承為主要原則，但也存在不依長幼順序、以父親意志決定繼承者的情況。例如建安王陸馛（?–474）便

23 《魏書》，卷 16，〈河南王曜傳〉，頁 460–461。

24 《魏書》，卷 29，〈奚斤傳〉，頁 782–783。北魏異姓王侯襲爵有降等之制，但也存在不少例外。參張鶴泉，〈北魏前期諸王爵位繼承制度探討〉，頁 304。

25 例如《魏書》卷 16 記「子延伯襲」；元廣墓誌云「公諱廣，字延伯，……牂柯侯之長子，……昇朝襲爵」。卷 19 下記「子景哲襲」；景哲母盧貴蘭墓誌云「長子章武王，字景哲」。《魏書》卷 20 記「子延明襲」；元延明墓誌記錄其乃「安豐王之長子」。《魏書》卷 21 上記「子毓，字子春，襲」；元毓墓誌記其為「貞景王之長子」。卷 22 記「子寶月襲」；元寶月墓誌述其為「臨洮王愉之元子（即長子）」。見《魏書》，卷 16，〈陽平王傳附〉，頁 459；卷 19 下，〈章武王傳附〉，頁 587；卷 20，〈安豐王延明傳〉，頁 602；卷 21 上，〈趙郡王傳附〉，頁 616；卷 22，〈京兆王愉傳附〉，頁 665。〈魏故寧遠將軍洛州刺史元（廣）公之墓誌〉、〈魏故持節都督秦州諸軍事平西將軍秦州刺史孝王（元寶月）墓誌銘〉、〈魏故使持節衛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趙郡宣恭王（元毓）墓誌銘〉、〈魏故侍中太保特進使持節都督雍華岐三州諸軍事大將軍雍州刺史安豐王謚曰文宣元（延明）王墓誌銘〉、〈魏故使持節侍中司徒公都督雍華岐并揚青五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雍州刺史章武王妃盧（貴蘭）墓誌銘〉，皆收入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頁 91、176、244、286、371。另外，《魏書》記樂安王範死後，由「長子良」襲爵；良死，未記子嗣與後續爵位傳襲；今據元緒墓誌，可補元緒乃良之「元子」，襲爵樂安王。可見《魏書》記載的襲爵世系也不完整，未見後續襲爵記載，不代表已停止傳爵。見《魏書》，卷 17，〈樂安王範傳附〉，頁 481；〈大魏征東大將軍大宗正卿洛州刺史樂安王（元緒）墓誌銘〉，收入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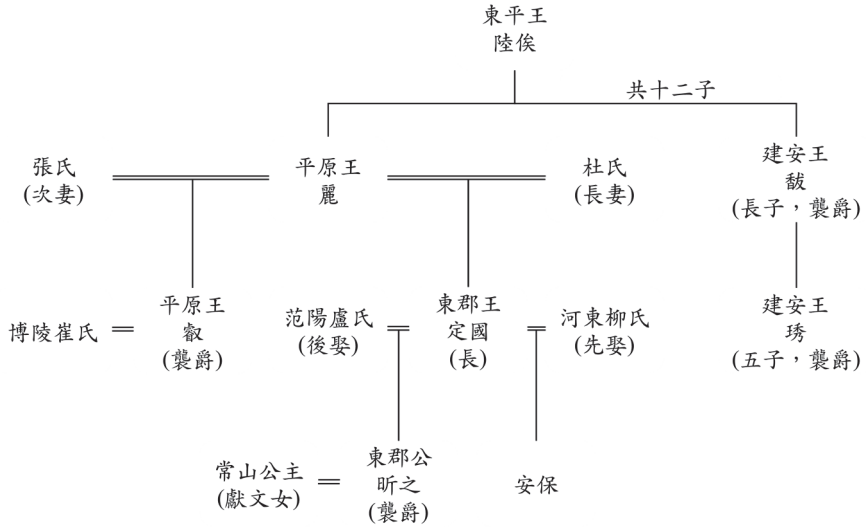
26 鄭雅如，〈胡漢交錯〉，頁 1117–1119、1128–1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立第五子琇為「世子」，史書云：

> 琇，字伯琳，馥第五子。母赫連氏，身長七尺九寸，甚有婦德。馥有以爵傳琇之意。琇年九歲，馥謂之曰：「汝祖東平王有十二子，我為嫡長，承襲家業，今已年老，屬汝幼沖，詎堪為陸氏宗首乎？」琇對曰：「苟非鬬力，何患童稚。」馥奇之，遂立琇為世子。馥薨，襲爵。[27]

陸氏即鮮卑步六孤氏。[28]陸馥乃東平王陸俟（392–458）的長子（世系見圖一），文成帝時襲父爵，改封建安王。《魏書》所記陸馥之言，似標榜自身以「嫡長」身分繼承父親爵位，成為家族領袖；但當時鮮卑貴族家庭並無華夏嫡庶觀念，且陸馥父子交談應是使用鮮卑語，以「嫡長」一詞界定身分並彰顯襲爵資格，當出自史家翻譯修飾。



圖一　東平王陸俟世系

27 《魏書》，卷 40，〈陸俟傳附馥、琇傳〉，頁 1000–1001。

28 《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3267。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鮮卑文化及文本上下脈絡解讀之，陸𣾀實際上強調的是自己在父親眾多子嗣中以排行最長而獲得繼承權。學者指出，《魏書》所記太和改革以前所謂「世嫡」、「嫡長」之「嫡」，不能理解為華夏禮法制度中與「庶」相對的「嫡」，而是指「長子」或「長子的長子」；[29]推測由於「長子繼承」乃鮮卑的繼承習慣，因此史家套用華夏文化中具有指涉繼承人意涵的「嫡」，來凸顯長子身分特殊、具優先繼承資格。如此表述固然容易引起後世讀者的混淆誤解，但也算是如實對應當時鮮卑貴族家庭普遍以長子繼承的事實。

陸𣾀以長子身分獲得繼承權，再次印證鮮卑貴族家庭的繼承資格主要按照長幼順序；然而陸𣾀立世子卻捨長立幼，彰顯家長對繼承人選仍握有彈性決定的權力。應留意陸𣾀決定立幼子的過程中並非沒有猶豫，問題在於傳爵似乎不只涉及貴族身分向後代傳遞，「詎堪為陸氏宗首乎」的質問，凸顯繼承人必須足以承擔「宗首」的領導責任。

史載陸𣾀先人「世領部落」，在道武帝時期祖父陸突「率部民隨從征伐，數有戰功」。[30]雖然道武帝建國後很快解散部落、編戶為民，但史料顯示部族制度並未完全消失，不少鮮卑與其他族屬之部族依然採取部落形態的領民酋長制，且分布各地；[31]北魏對編戶的掌握也未落實到一家一戶，在太和十年（486）改立三長制以前所實施的宗主督護制中，

29 王濱生，〈關於拓跋氏繼統制的幾個問題〉，《晉陽學刊》1991 年第 3 期，頁 50。

30 《魏書》，卷 40，〈陸俟傳〉，頁 997。

31 周一良、嚴耕望較早指出部落與領民酋長仍遍布各地的事實。見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本上（1948 年 6 月），頁 75–92；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三版），頁 837–851。關於解散部落及領民酋長制的運作，學界解讀不一，相關學說史回顧，可參太田稔，〈拓跋珪の「部族解散」政策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学》第 89 號（2003），頁 40–60；松下憲一，《北魏胡族体制論》（札幌：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2007），頁 9–55；張金龍，《北魏政治史》第 2 冊（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頁 186–222；牟發松執筆，〈附編：十六國北朝特殊政區・第一章領民酋長〉，收入牟發松、毋有江、魏俊杰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十六國北朝卷》下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年二版），頁 1038–1051。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戶可能包含 30 到 50 個家庭。當時漢人因北方長期戰亂，大多聚族而居以求自保，由宗族長代表與政府交涉。[32]對北亞部族來說，宗主制實際上是部族制的演化；北族的「姓」具有部族名的特質，步六孤氏就是步六孤部，過去的部落首領化身氏族宗主，其統領的「宗」，不能理解為漢式「宗族」，而更接近於過去部落社會超出血親關係、涵蓋共同生活與戰鬥的群體。[33]

統領共同體職責重大。陸敳因琇年幼，質疑其「詎堪為陸氏宗首乎」，陸琇則回以「苟非鬬力，何患童稚」，反駁擇長而立的必要性；其語反映出選擇長子優先繼承，可能與繼承人需要領導部落共同戰鬥有關，但隨著政治社會發展，已未必只能依靠武力維持共同體的利益。建國初期的陸氏領袖如陸突，確實以帶領部民征戰有功脫穎而出；第二代陸俟不僅以軍事統領能力著稱，其智略、治功亦著名於時；第三代陸敳亦多智，善於奉上接下，為政清平，所任官職已未見領兵作戰。[34]陸琇雖僅九歲，其回應卻具備洞識今昔局勢發展差異的眼光，可能因此成功說服父親，越次立其為世子。

不過，陸敳共有六子，起初動念越次立嗣，並非明察陸琇較他子優秀，連結前文，關鍵似乎在於陸琇生母赫連氏有別於一般婦人。史傳敘述簡略，僅記其姓赫連、身形極高、有婦德，但將這些訊息回置於北魏歷史脈絡，或許足以說明理由。

「赫連」乃大夏政權國姓，開國主赫連勃勃（381–425）原屬鐵弗部，其部相傳為匈奴與鮮卑混血之人群，長期與拓跋部或合作或競爭，關係複雜；在後燕與後秦相繼覆滅後，赫連夏與拓跋魏形成東西對峙格局，爭戰頻仍，至太武帝時期以北魏勝利、大夏傾覆告終。[35]倖存的赫

32 《魏書》，卷 53，〈李沖傳〉，頁 1294。關於宗主督護制，可參余遜，〈讀魏書李沖傳論宗主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本下（1948 年 12 月），頁 67–83。

33 參考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頁 85–118。

34 《魏書》，卷 40，〈陸俟傳〉，頁 997–1001。

35 《魏書》，卷 95，〈鐵弗劉虎傳〉，頁 2224–2230。參徐冲，〈赫連夏歷史地位的再思考〉，收入氏著，《帶獸帝去旅行：歷史書寫的中古風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連一族女子包括國主的妻女姊妹皆淪為俘虜，但其原本的高貴身分仍具意義：太武帝納赫連勃勃三女為貴人，其中一人更成為皇后，[36]國主赫連昌（?–434，425–428 在位）女、赫連定（?–432，428–431 在位）妻皆賞賜給軍功大臣為妻，而非一般士卒。[37]學者指出此類賜配婚姻頗遵循等級匹配對等，[38]換言之，賜配的女子身分越高貴，便越能彰顯獲賜男子的政治地位與功績，可說是一種光榮。

不過，史傳未見陸𣾀在始光四年（427）與赫連夏大戰中有何功勳，且𣾀卒於延興四年（474），其自謂「年老」、謀立世子之際，琇方九歲，似乎納赫連氏的時間點距大夏滅亡已過多年。學者考據近年新見「建安王妻樂鄉君墓磚」，推定建安王即陸𣾀，而妻樂鄉君卻不太可能是赫連氏。[39]綜合觀之，樂鄉君可能是陸馥前妻，赫連氏則為繼室，出自入魏赫連宗室；[40]前妻下葬時，𣾀已襲爵並改封建安王，顯然前妻死於𣾀父陸俟卒歿（458 年）後，納赫連氏當又更晚，故所生子琇在六子中為第五子。

另外，史傳在極短篇幅中詳記赫連氏的身高，亦具深意。在赫連勃勃的傳記中也有身高的詳細紀錄，述其身長達八尺五寸，後秦國主姚興「見而奇之」，「寵遇踰於勳舊」；[41]雖然敘述可能有所誇大，但至少反映此項體型特徵可能在北亞部族受到歡迎。[42]史傳描述陸𣾀妻赫連氏

2024），頁 108–129。

36 《魏書》，卷 13，〈太武皇后赫連氏傳〉，頁 383。

37 《魏書》，卷 30，〈豆代田傳〉，頁 809；卷 44，〈羅結傳附提傳〉，頁 1091。

38 羅文星，〈拓跋政權賜妻婚姻的研究〉，《中正歷史學刊》第 18 期（2015 年 12 月），頁 15–16。

39 殷憲，〈建安王妻樂鄉君墓磚考略〉，收入氏著，《北魏平城書跡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頁 278–285。

40 入魏赫連宗室在北魏的發展，可參沈國光，〈〈東魏赫連明墓誌〉考釋——兼論北朝至唐赫連氏的發展〉，《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3 期，頁 143–147。感謝審查人提示赫連氏可能為繼室。

41 《魏書》，卷 95，〈鐵弗劉虎傳附〉，頁 2226。

42 赫連勃勃入長安見姚興（366–416）時，年約十二，恐怕身高很難達到八尺五寸（以晉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過人身高，似凸顯其與赫連勃勃具有較近的親緣關係，身分尊貴。有意思的是，太武帝曾說陸俟「卿身乃短，慮何長也」，文成帝也評價陸俟「智過其軀」，顯然陸俟的身形偏矮，[43]因此陸敳的身形很可能也不高；赫連氏身長高人一等，在體形偏矮的陸家可能更受矚目，陸琇亦可能繼承母氏體型而擁有較頎長之身段。

最後，「甚有婦德」未明具體指涉，但恐怕並非儒家經典強調的女子以順從為本之婦德。[44]烏桓、鮮卑「俗從婦人計」，[45]《魏書．皇后傳》亦見早期領袖之母妻以參贊大業、聰敏善決斷，受到推崇；宗室齊郡王簡妻常氏「幹綜家事」，廣陽王嘉妃穆氏「聰明婦人，及為嘉妃，多所匡贊，光益家道」，[46]這些事例皆反映北亞部族的婦德可能偏向決斷有謀、幹練主家的能力。綜合言之，陸琇之母赫連氏有別於其他女性的高貴出身、身長與能力，很可能是其子脫穎而出，打破長幼順序被選為繼承人的原因之一。

陸敳死於孝文帝延興四年，當時實際統治者是太上皇獻文帝；陸琇順利襲爵，亦可見朝廷接受陸敳立幼子為世子，並未強制要求由長子繼承。陸敳、陸琇父子二代的襲爵情況，恰好反映北魏前期襲爵資格多依長幼次順，但也認可由父命所立世子的繼承資格，而母親出身與能力可能成為其子奧援，影響家主的立嗣選擇。

除了以上立嗣原則，還有若干現象值得注意。在長子先父而亡的情

尺計算已超過二公尺）。胡鴻指出，漢晉傳說中的聖賢帝王多有過人身高，五胡十六國國史所記君主身高也多超出常人，這些數字未必完全真實。見胡鴻，《能夏則大與漸慕華風》，頁 227–229。此點感謝審查人提醒。

43 見《魏書》，卷 40，〈陸俟傳〉，頁 998–1000。感謝蔡長廷博士提示意見。

44 《大戴禮記．本命篇》云：「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見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3，〈本命第八十〉，頁 254–255。

45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卷 30，〈烏桓．鮮卑．東夷傳〉，頁 832，裴松之注引《魏書》。

46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頁 379–381；卷 20，〈齊郡王簡傳〉，頁 600；卷 18，〈廣陽王建傳附嘉傳〉，頁 4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況下，東晉南朝原則上是先立嫡長孫，若無，方立同母弟。北魏則長子之子的襲爵資格似乎不必然優先於長子之弟。例如隴西王源賀（407–479）的長子早卒，當源賀因年老乞退，皇帝詔以次子懷（444–506）受襲王爵，而長子亦有子承襲其較低之爵位，可見並非長子無子才以次子繼承。值得注意的是，源賀未卒便因退休傳爵，且其征南將軍號與都督諸軍、屯守漠南之職，亦一併由次子繼承；[47]傳爵與退休傳職相連結，顯示部分持爵者的爵位繼承不僅涉及其家作為貴族的身分世襲，也牽涉皇帝所授職位之世襲。

另外，如果長子已獲得高於或同於父親的爵位，就會自成一系傳爵，父爵另由長子之弟傳襲。[48]例如遼西公尉諾卒於太武帝延和中（432–435），此前長子眷（?–463）已封漁陽公，故爵位由眷弟承襲。[49]叔孫建（365–437）長子俊（389–416）得明元帝親信，更早獲得高爵；史載「俊既為安城王，俊弟隣襲父爵」。[50]又如平原王陸麗（?–465）的長子定國（?–484），與獻文帝同長養於宮內，獻文即位賜封定國東郡王，其父王爵便讓弟繼承（世系見圖一）。[51]

假若持爵者死後無親子，據太和年間（477–499）官員引用的令文：「諸有封爵，若無親子，及其身卒，雖有養繼，國除不襲」，便應中止傳爵。[52]學者推測此令文可能頒布於太和十六年。[53]而在此之前，不乏皇

47 《魏書》，卷 41，〈源賀傳〉，頁 1023。

48 張鶴泉有不同解釋，認為諸王的長子只要獲賜爵位，就會失去王爵繼承權，改由非長子繼承。見張鶴泉，〈北魏前期諸王爵位繼承制度探討〉，頁 308。筆者認為張氏所舉諸例，乃長子先父而卒，或因罪奪爵，或長子爵位已同於父爵等級，故才改由弟襲。且史傳分明可見長子有爵仍襲父祖爵的事例，如東平王陸俟長子駮獲賜聊城侯，後襲父王爵；韓茂（406–456）追贈安定王，長子備先有侯爵，仍襲爵安定公（應屬例降）。可見長子爵位若較低，還是會襲父爵。見《魏書》，卷 40，〈陸俟傳附駮傳〉，頁 1000；卷 51，〈韓茂傳〉，頁 1242。

49 《魏書》，卷 26，〈尉古真傳附〉，頁 734–735。

50 《魏書》，卷 29，〈叔孫建傳〉，頁 784–788。

51 《魏書》，卷 40，〈陸俟傳附定國傳〉，頁 1004–1005。

52 令文見《魏書》，卷 53，〈李沖傳〉，頁 1301。孝明帝神龜元年（518），于忠臨終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主動「繼絕世」，以兄弟之子或同族紹封的案例，此種情況多見於皇子系王爵，屬皇帝特恩；[54]也有少數非宗室持有之爵位允許兄弟之子承襲，應該也是無子情況下的特恩允准。[55]另外，在代北異姓貴族中，可以找到數則持爵者無子、由弟襲爵之例，似乎並未因無子便中止傳爵。[56]由於缺乏更多相關細節描述，很難判斷「無子、弟襲」是否曾為北魏前期特定背景條件下的補充繼承原則，又或僅屬於皇帝對個別家庭施予的恩惠。

2. 漢人官員家庭

北魏前期，漢人官員有爵之家如何安排承爵的資格順序，亦未見明確規範；史料記載子嗣襲爵或云「長子某襲」、「第幾子某襲」，或僅云「子某襲」，多未述明其嫡庶身分。但依常理推之，漢人官員家庭對諸子身分應有嫡庶區別，爵位繼承資格較可能採取嫡妻長子為先；尤其士族家庭熟悉禮法，又重門第聯姻，看待嫡庶之別可能更為嚴格。

出身范陽盧氏的盧玄，是太武帝時期受朝廷辟召的漢人士族代表之一。史載盧玄「有五子，嫡唯度世，餘皆別生」，顯示家內諸子身分確有嫡庶區別。盧度世（419–471）曾受崔浩（381–450）國史案牽連，一

表乞恩，盼能傳爵於養子；可見「生雖有養繼，國除不襲」的令文規範，在靈太后主政時期仍具效力。見《魏書》，卷 31，〈于栗磾傳附〉，頁 830–831。

53 樓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132–140。

54 皇子系王爵繼絕紹封的情況，可參張鶴泉，〈北魏前期諸王爵位繼承制度探討〉，頁 312。

55 例如王建之兄無子，「建以子斤襲兄爵」；車波利封樂官侯，「皇興三年（469）卒，兄子洛都襲爵」。見《魏書》，卷 30，〈王建傳〉，頁 793；同卷，〈車伊洛傳附〉，頁 806。

56 例如王長成襲父爵、無子而卒，弟德成襲爵。盧統也是襲父爵、無子，死後弟彌娥襲爵。穆伏干襲先爵、無子而卒，伏干弟羆襲爵。韓備襲父爵，無子而卒，弟均襲爵。尉建、尉彌真各襲先爵、無子而卒，亦各由其弟襲爵。見《魏書》，卷 34，〈王洛兒傳附〉，頁 888；同卷，〈盧魯元傳附〉，頁 890；卷 27，〈穆崇傳附〉，頁 746；卷 51，〈韓茂傳附〉，頁 1242–1243；卷 26，〈尉古真傳附〉，頁 736–737。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度棄官亡命；等到太武帝赦免盧氏，襲封父爵者，便是唯一的嫡子度世。盧度世逃亡期間，「其庶兄弟常欲危害之」，度世後來立下「絕妾孽，不得使長」的家誡，以防家內再有庶子侵害嫡子之事。[57]戒令子孫不養庶子，已超出嫡庶禮法規範，未必得到時人贊同；但由於嫡庶之間禮法地位的不平等，庶子在家內確實容易遭受輕賤。出身清河崔氏的崔道固便因「賤出」而受到嫡兄輕侮，「略無兄弟之禮」；同屬清河崔氏的崔邪利，其出嫁嫡女亦輕侮庶子。[58]

雖然史料未見北魏時期漢人官員家庭違背嫡庶原則、以父意立嗣之例，但前述陸馛事例所見朝廷對父親立嗣權的尊重，不排除亦適用於漢人官員。事實上，筆者所見北魏統治者對襲爵紛爭的介入，幾乎都發生在孝文帝時期與之後，這恐怕不是因為孝文帝以前的貴族家庭不曾發生襲爵糾紛。未見記載的可能原因，除了前期修史風氣不彰，史事散佚甚多，[59]也不能排除前期皇帝可能不太關心襲爵資格是否依照一致標準，除非紛爭影響到政軍事務，否則大多放任其家自行解決，爭執未解便暫緩襲爵。[60]然而，必須留意的是，由南入北歸降的官員、將領，因其身分特殊，可以明顯看到統治者以權力介入，另行建構繼承規則。以下將此類漢人家庭別為一類論之。

3. 入北降臣賜妻家庭

北魏與東晉南朝長期對峙，戰事頻繁，來自敵對陣營的降將或與新

57 《魏書》，卷 47，〈盧玄傳附度世傳〉，頁 1154。

58 《魏書》，卷 24，〈崔玄伯傳附邪利傳、道固傳〉，頁 702–703。唐長孺指出，河北地域自東漢以來即有輕視庶子的風氣，至北朝更變本加厲。參考氏著，〈讀《顏氏家訓．後娶篇》論南北嫡庶身分的差異〉，頁 242–255。

59 陳識仁，〈北魏修史略論〉，收入黃清連主編，《結網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頁 233–273；田餘慶，〈《代歌》、《代記》和北魏國史——國史之獄的史學史考察〉，收入氏著，《拓跋史探（修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頁 202–231。

60 北魏前期未見爭爵而停襲之具體事例，但發生於東魏北齊間的盧道虔爵位爭襲案，《魏書》云「兄弟競父爵，至今未襲」，便是爭襲未解而致爵位停襲，或可為參考。見《魏書》，卷 47，〈盧玄傳附〉，頁 116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獲領土一同歸順的官員，以及當南方政局有變，無法安身而北奔的宗室與大臣，構成了身分特殊的官員群體。北魏對待此類降臣，除了授予官爵以示籠絡，也經常賜婚，出身尊貴或重要的歸降者甚至安排尚主。學者指出，明元帝時期對待入北降臣，似乎尚無賜妻舉措，至太武帝時期開始轉變，進一步以強制性的賜妻婚姻防止降臣反覆，透過組建新家庭令降人在北方落地生根。[61]

皇帝針對降臣賜婚，明顯具有政治控制的目的，故即使降臣入北後自行娶妻，也仍舊賜妻，改變其婚姻關係與家內秩序。獻文帝時期，畢元賓隨父畢眾敬（?–491）一同歸降，入北後先娶東平劉氏為妻，朝廷後來又賜妻元氏（當時仍稱拓跋氏）；劉氏生四子，包括元賓的長子祖朽，元氏生二子祖榮、祖暉。畢元賓二妻與諸子的家內地位，須依照「前妻雖先有子，後賜之妻子皆承嫡」的「故事」來安排（世系見圖二）。[62]其實拓跋政權賜配婚姻不只施行於來歸的降臣，立有大功的將領、官員都可能獲得此般「恩賜」；[63]但從事例觀之，強制由後妻子承嫡的規範，未見於鮮卑貴族家庭，[64]可能主要針對降臣家庭而立，目的為保障朝廷賜配的女性位居降臣配偶之首，其所生子嗣可優先繼承父親的政治地位，利於朝廷控制降臣家庭，確保政治忠誠。

以畢元賓組建的新家庭為例，後妻與其子「承嫡」之地位，具體反映於服喪與爵位繼承。史傳云劉氏所生子必須為後妻元氏服三年重喪，元氏子則不必為劉氏服重，凸顯元氏為嫡母，家內身分高於劉氏。[65]太和十五年（491）畢眾敬及元賓相繼而亡，由於元氏的第一子祖榮亦早卒，於是由祖榮之子繼承畢眾敬較高之爵位，亦符合由後妻子「承嫡」

61 參考羅文星，〈拓跋政權賜妻婚姻的研究〉，頁 19–27。

62 《魏書》，卷 61，〈畢眾敬傳附子元賓傳〉，頁 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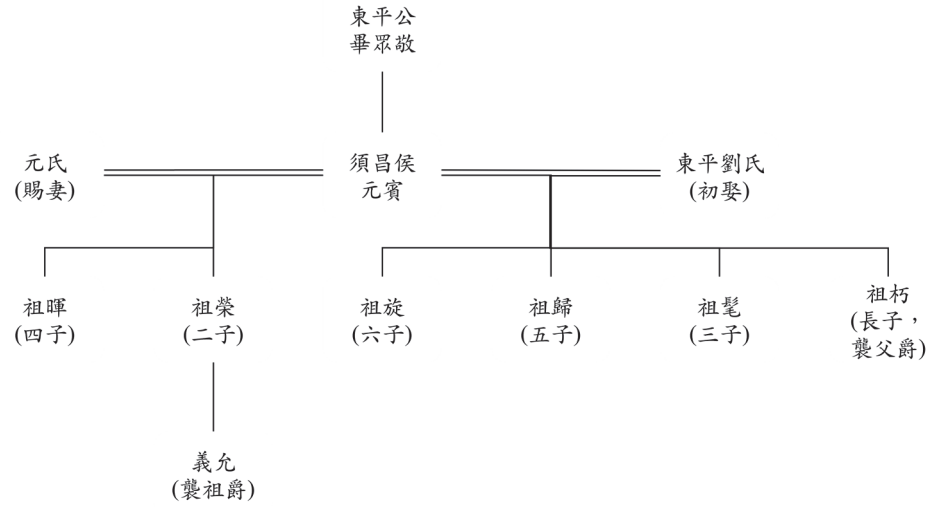
63 拓跋鮮卑實行賜妻的情境與目的，可參羅文星，〈拓跋政權賜妻婚姻的研究〉，頁 1–32。

64 討論見鄭雅如，〈胡漢交錯〉，頁 1134–1135。

65 喪服禮是最可反映家內身分秩序的禮儀，關於子為嫡母、生母如何服喪的區別與意義，可參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頁 21–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要求。[66]然而有趣的是，畢元賓的爵位是由劉氏所生的長子繼承。按照漢式嫡庶禮法，元氏若為嫡妻，其所生子的繼承權利應該皆優先於庶子；但從結果看來，朝廷並未要求家內次一等的爵位也必須由後妻子優先承襲。



圖二　東平公畢眾敬世系

畢家的爵位繼承方式，反映北魏朝廷要求的「後妻子承嫡」，看似改變嫡庶身分，但恐怕當時北魏統治者對漢禮嫡庶之別並沒有太深入的認識，「承嫡」或亦為史家用語，重點應只在於家內最高的政治身分必須由賜妻之子繼承。畢家的服喪方式看似以嫡庶區別元氏與劉氏身分，但爵位傳繼方式卻又未嚴格區別嫡子庶子，在滿足了朝廷以「後妻子承嫡」的要求後，次一等的爵位由長子而非元氏子襲得，看起來反而符合鮮卑論長幼而非漢禮別嫡庶的原則。或因如此，朝廷並不反對。降臣家庭的繼承資格與家內秩序因北魏朝廷的介入，似乎混合了胡漢倫理秩序，有別於一般漢人官員家庭。

66 《魏書》，卷 61，〈畢眾敬傳附子元賓傳〉，頁 1485–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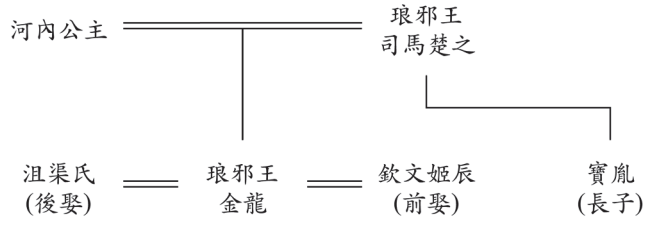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爭襲案情境與處置

大致梳理太和改革以前的襲爵原理，以下將剖析前期的襲爵爭議案，包括事件經緯、發生襲爵紛爭的家內關係與倫理情境，以及朝廷的處置特徵與背後可能連結的政治、社會因素。

1. 琅邪王司馬金龍爵位繼承案

東晉末年，權勢已凌駕晉帝的劉裕（363–422，420–422 在位），大肆誅夷司馬氏宗室，司馬楚之（390–464）遂於明元帝泰常四年（419）歸順北魏，太武帝神䴥三年（430）被封為琅邪王，約於此時尚王女河內公主，後來生下司馬金龍（?–484）。[67]楚之卒於文成帝和平五年（464），王爵由金龍承襲。其實楚之的長子寶胤當年亦跟隨父親一同入北，死亡時間不詳（世系見圖三）；不確定司馬楚之卒歿時，後妻子繼承是否已成「故事」，[68]但即使尚未成為強制性的作法，參考與司馬楚之相近時期入國、同樣尚王女的韓延之，死後爵位傳承是由前妻子主動推後妻子為嫡，襲父爵，或可見即使「後妻子承嫡」尚未成為正式規範，前妻子也不敢與後配公主之子爭繼承權；故即使楚之死時長子寶胤仍在，恐怕也是推公主之子承嫡。[69]



圖三　琅邪王司馬楚之世系

67《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頁 947–949；楚之封王、尚主的時間，參考宋馨，〈北魏司馬金龍墓葬的重新評估〉，《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11 期（2002 年 1 月），頁 277。

68 羅文星認為「後賜之妻子承嫡」制度是在獻文帝時期形成。見羅文星，〈拓跋政權賜妻婚姻的研究〉，頁 25–26，註 80。

69 史料見《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頁 949；卷 38，〈韓延之傳〉，頁 97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司馬金龍死於孝文帝太和八年（484），其爵位繼承似乎經歷過一番波折。史載：

> 金龍初納太尉、隴西王源賀女，生子延宗，次纂，次悅。後娶沮渠氏，生徽亮，即河西王沮渠牧犍女，世祖妹武威公主所生也，有寵於文明太后，故以徽亮襲。例降為公。[70]

據史傳記載，金龍有「初納」、「後娶」二妻，皆有子，由於文明太后（441–490）寵愛後妻沮渠氏，於是由後妻之子襲爵（世系見圖四）。

首先釐清司馬金龍二娶的脈絡。1965 年考古挖掘發現司馬金龍夫婦合葬墓，分別出土司馬金龍及其妻欽文姬辰的墓銘。欽文姬辰墓銘記年為延興四年（474），記載她是「瑯琊王金龍妻，侍中太尉隴西王直懃賀豆跋女，乞伏文照王外孫女」。[71]銘文中的賀豆跋即是源賀，史傳說他自稱是南涼國主禿髮傉檀（365–415，402–414 在位）之子，國滅後來奔北魏，太武帝賜姓，以宗室待之。[72]乞伏文照王即西秦太祖文昭王乞伏熾盤（?–428，412–428 在位）；源賀娶文昭王女，反映河西一帶政權之間既敵對又相互聯姻之實況。[73]欽文姬辰死亡時間至少早於司馬金龍十年，她出身高貴且最終與金龍合葬，墓銘明記為「金龍妻」，可確認二

70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附金龍傳〉，頁 949。〈司馬僧光墓誌〉記載其父徽亮「襲爵琅邪王」。史傳所云「例降為公」，不排除是指太和改革後異姓封王降等為公。墓誌見葉煒、劉秀峰主編，《墨香閣藏北朝墓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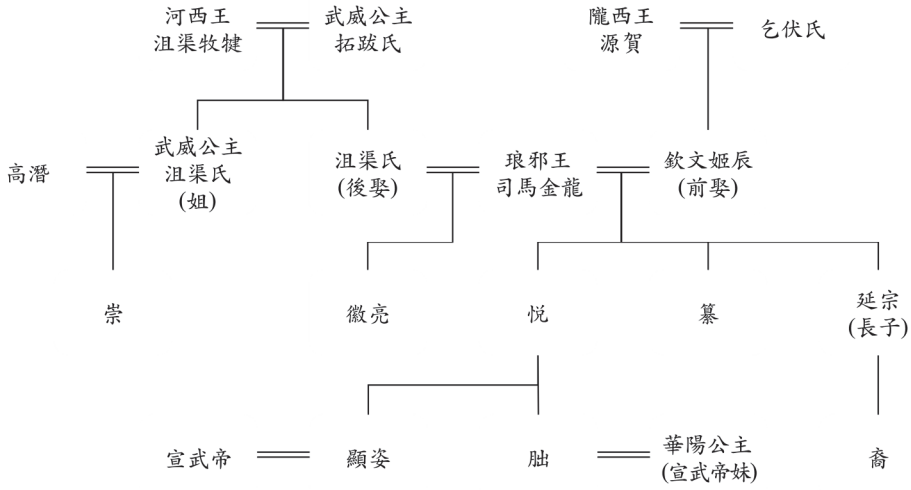
71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館、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馬金龍墓〉，《文物》1972 年第 3 期，頁 26–27。欽文姬辰墓銘拓片及釋文，見殷憲，〈墓誌考釋・司馬金龍妻欽文姬辰墓誌〉，收入氏著，《北魏平城書跡研究》，頁 220–221。

72 《魏書》，卷 41，〈源賀傳〉，頁 1019。宋馨指出「賀豆跋」而非「源賀」，才是當時實際稱用之名。宋馨，〈北魏司馬金龍墓葬的重新評估〉，頁 279。羅新認為，太武帝承認賀豆跋出身與拓跋鮮卑同源，接納他為宗室，故賜姓「拓跋」，「直勤」正反映他當時具有宗室身分。「源」姓出自後來孝文帝將「拓跋氏」改為「元氏」，而別將賀豆跋族裔改為音同字異的「源氏」。參考羅新，〈北魏直勤考〉，收入氏著，《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85–86。

73 宋馨，〈北魏司馬金龍墓葬的重新評估〉，頁 280。

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資料庫

人的夫妻關係始終存在。沮渠氏應為司馬金龍在欽文姬辰亡故後再娶之繼室，其出身也不簡單，父親是河西王（原北涼國主）沮渠牧犍（?–447，433–439 在位），母親武威公主更貴為太武帝妹。[74]



圖四　琅邪王司馬金龍世系

司馬金龍父系為東晉宗室，母系為北魏宗室，他自己二次婚配亦皆與曾統治涼州地域之北族後裔聯姻；[75]前妻亡後再娶，其「初納」、「後娶」與離婚無關，也並非北亞文化允許的多妻同時並立。其家多次採取胡漢聯姻，不論依據漢式嫡長繼承制或鮮卑長子繼承制，妻死再娶而皆有子的情況下，前妻所生子排行於前，占有襲爵優勢。然而結果卻是由

74 《魏書》，卷 99，〈沮渠牧犍傳〉，頁 2388–2391。

75 北魏平定涼州後，借助涼州徙民開發北邊雲朔一帶。司馬楚之父子相繼擔任朔州刺史長達四十餘年，「朔土服其威德」，背後情境可能與涼州原奉兩晉正朔，涼州徙民對司馬氏懷有特殊感情有關。司馬金龍先後婚娶涼土政權後裔，或許也與安撫涼州徙民相關。參考佐川英治著，付晨晨譯，〈北魏六鎮史研究〉，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著，《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第 5 卷（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106–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妻子承襲，且史傳將原因歸之於後妻沮渠氏「有寵於文明太后」，顯然襲爵之爭很可能是子嗣繼位順序居於劣勢的後妻沮渠氏所發動；[76]史傳的敘述凸顯統治者因個人偏私而影響爵位繼承，似乎認為此案未依「常理」裁定。

但更仔細地梳理相關資料，可以發現太武帝至獻文帝時期對待武威公主及其後裔，一直較其他公主更為優待。太武帝於太延五年（439）併滅北涼、完成統一華北的大業，過程中武威公主「通密計助之」，故獲得更高規格的寵遇；[77]武威公主沒有兒子，死後其女以「國甥親寵，得襲母爵為武威公主」，[78]這是其他公主不曾有過的待遇。襲母爵為公主者不是司馬金龍後妻，而是另一位沮渠氏，她在獻文帝時襲封武威公主，賜配自高麗來歸北魏的高潛，推測其應為公主長女，故得承襲母爵。

值得注意的是，這位武威公主沮渠氏也改變了高潛子嗣的繼承資格。公主與高潛生子崇，「公主痛本生絕胤，遂以崇繼牧犍後，改姓沮渠」，直到宣武帝景明年間（500–504），崇才上啟改復父姓、襲父爵。[79]顯然崇在高家本具繼承人身分，公主卻將其改姓，繼承本家沮渠氏；崇要恢復父姓必須上啟朝廷，可見武威公主的作為曾獲得朝廷承認。連結上述武威公主母女的相關事例，筆者認為文明太后判決由金龍後妻沮渠氏之子越過前妻子繼承爵位，恐怕並非僅因太后與沮渠氏之間可能存在更親近的私人關係，而必須一併考慮太武帝以來歷任統治者皆對武威公主一脈給予特殊優寵的背景。

---

76 沮渠氏與司馬金龍的婚姻關係應締結於 474 年之後，故金龍死時，徽亮尚幼，爭取襲爵應該由其母主導。朝廷將司馬楚之、金龍父子相繼擔任的雲中鎮將、朔州刺史，改由金龍弟躍代之，而不是由徽亮一併襲職，可能也是因為徽亮襲爵時年紀太小。見《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附躍傳〉，頁 952。

77 見《魏書》，卷 99，〈沮渠牧犍傳〉，頁 2388–2391；卷 83 上，〈李惠傳〉，頁 1970。

78 《魏書》，卷 99，〈沮渠牧犍傳〉，頁 2391。

79 《魏書》，卷 77，〈高崇傳〉，頁 184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東郡王陸定國爵位繼承案

東郡王陸定國死後也出現二妻之子爭襲父爵的糾紛。史傳云：

> 初，定國娶河東柳氏，生子安保，後納范陽盧度世女，生昕之。二室俱為舊族而嫡妾不分。定國亡後，兩子爭襲父爵。[80]

學者指出，在北魏前期的鮮卑貴族中，陸氏家族與漢人高門較早開始聯姻，也較具漢文化修養。[81]陸定國先後婚娶二妻，他卒於太和八年，成婚必在此前，當時鮮卑貴族家庭尚未採納嫡庶之別，陸氏亦不例外；河東柳氏與范陽盧氏皆屬漢人士族，願意先後嫁女於陸定國，顯示士族並未完全排拒鮮卑多妻婚。史載因妻家地位相當，故二妻在陸家地位不分軒輊，反映鮮卑貴族如何安排諸妻的地位，除了依入門先後，可能也與女子本家地位具有相當程度的關連。[82]

定國生前，二妻並立似乎相安無事，然而定國亡後，二妻子卻有襲爵之爭。孝文帝針對鮮卑貴族引入嫡庶制度約在太和十六年（詳見後文），此前鮮卑貴族多妻婚制下不辨嫡庶，大多以長子繼承為原則，或以父意預立世子，多妻並立不必然會引起繼承糾紛。陸定國似乎並未預立世子，按照鮮卑習慣應以長子繼承，於柳氏子有利，故紛爭之起可能來自後妻盧氏及其家族不願依循立長原則。

河東柳氏與范陽盧氏皆為漢人士族，看待爵位繼承自然連結漢人的嫡庶觀念，視承爵者為「嫡」，失繼者為「庶」；當一方襲爵，一方失繼，形同打破二妻地位的平等，區分出二女之嫡庶尊卑。而當時士族自矜門第，罕見嫁女為妾，對河東柳氏與范陽盧氏來說，己之所出能否襲爵，影響不僅止於襲爵帶來的利益，更將連帶影響本家在士族群體間的名望與地位，關係到整個家族在北魏社會的立足。何況後妻盧氏乃盧度

80 《魏書》，卷 40，〈陸俟傳附昕之傳〉，頁 1005。

81 長部悦弘，〈陸氏研究〉，收入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編，《中國中世史研究・続編》（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1995），頁 348–353；謝寶富，《北朝婚喪禮俗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31。

82 鄭雅如，〈胡漢交錯〉，頁 11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世之女，其家立下不舉養妾子的家誡，比一般士族家庭更輕賤庶子，恐怕更難接受盧氏及其子的身分淪為妾庶。

這起爭執最後由後妻盧氏子昕之（?–511）勝出。史傳云「僕射李沖有寵於時，與度世子淵婚親相好。沖遂左右申助，昕之由是承爵尚主，職位赫弈。安保沉廢貧賤，不免飢寒」。[83]必須留意，李沖（450–498）遷僕射約於太和十八年，[84]反映陸定國二子爭爵歷時甚長，朝廷原先可能並未積極介入處斷。太和後期，李沖因匡助孝文帝推行各項改革，甚受親任，地位益隆；盧淵（454–501）不但與李沖「結為婚姻，往來親密」，也透過李沖推薦，得到孝文帝青睞，范陽盧氏與王室頻頻聯姻，在孝文帝規劃建立的北魏門閥體制中獲得一等高門之地位。[85]

換言之，陸定國在世時，河東柳氏與范陽盧氏的社會地位應該尚屬齊平，故陸門娶二氏女即以對等地位待之；但太和晚期，范陽盧氏的政治社會地位已經大幅超越河東柳氏。統治者最後裁定以盧氏子襲爵，除了史傳所言因有權貴李沖襄助，盧氏的本家與皇室聯姻頻繁，以及躍居漢族最高門第之地位，可能也發揮相當大的作用。太和改革引入嫡庶禮法，孝文帝強令諸弟將前娶身分卑賤者降為妾，以後娶高門之女為妻；陸定國二妻最後別嫡庶的方式也可說是以家世高者為嫡。鮮卑貴族家庭在多妻並立狀況下，面臨太和改革分定嫡庶的要求，配合當時分定姓族地位，很可能便採取家世高者為嫡、卑者降為妾的原則，此原則也呼應拓跋鮮卑文化中妻家勢力對夫妻關係的影響。[86]

---

83 《魏書》，卷 40，〈陸俟傳附昕之傳〉，頁 1005。

84 李沖於太和十七年（493）十月仍任尚書。〈李沖傳〉云：「車駕南伐，以沖兼左僕射，留守洛陽」，後述李沖表諫勿戍南鄭，約當十八年十二月。見《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頁 205、208；卷 53，〈李沖傳〉，頁 1298。另《資治通鑑》亦將李沖兼左僕射繫於 494 年。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點校本），卷 139，〈齊紀五・明帝建武元年〉，頁 4372。

85 《魏書》，卷 47，〈盧玄傳〉，頁 1153–1171；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94–96；廖基添，〈再論世家大族與北魏政治——以「四姓」集團為中心的考察〉，《中華文史論叢》2017 年第 4 期，頁 25–31。

86 參考鄭雅如，〈胡漢交錯〉，頁 1128–1137。與北朝不同，兩晉南朝嚴格禁止妻妾身分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3. 武昌王拓跋和讓爵案

另一則爭襲事件發生於拓跋宗室家庭。武昌王拓跋平原（?–487）薨於太和十一年（487），平原有五子，史載長子和（?–523）「為沙門，捨其子顯，以爵讓其次弟鑒」（世系見圖五）；這支王爵始封自道武帝皇子曜，歷來傳爵皆採長子繼承，平原死後，爵位應由長子和承襲，和出家則應傳給其子顯，但和不傳子，反將爵位讓給次弟。[87]《魏書》未敘拓跋和捨子讓弟的緣由，合觀《北史》本傳，方拼湊出更完整的經過，揭示「讓爵」背後曾發生的夫妻衝突與爵位之爭。《北史》傳云：

> 初，和聘乙氏公主女為妃，生子顯，薄之，以公主故，不得遣出。因忿，遂自落髮為沙門。既不幸其母，乃捨顯，以爵讓其次弟鑒，鑒固辭。公主以其外孫不得襲爵，訴於孝文。[88]

拓跋和娶乙氏為妻，生一子，夫妻感情不睦；但因妻母貴為公主，和無法遣離妻子，結束婚姻關係，於是憤而落髮為僧。乙氏的本家很可能是代北貴戚乙瓌家族。乙瓌的先代居吐谷渾，統領部落，太武帝時乙瓌入國，頗建功勳，其家累世尚主；包括乙瓌尚太武帝女上谷公主，其子乾歸復尚景穆帝女安樂公主，孫海尚陽平長公主，曾孫瑗亦尚孝文帝女淮陽公主；除了尚主，「女乃多為王妃」，足見其家與帝室聯姻密切，地位貴重。[89]不過，乙瓌家族雖榮盛，拓跋和亦為宗室出身，王子之尊不

的變更，參考板橋暁子，〈魏晋南北朝時代の「以妾爲妻」「以妻爲妾」について〉，收入小浜正子、板橋暁子編，《東アジアの家族とセクシュアリティ：規範と逸脱》，（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22），頁 293–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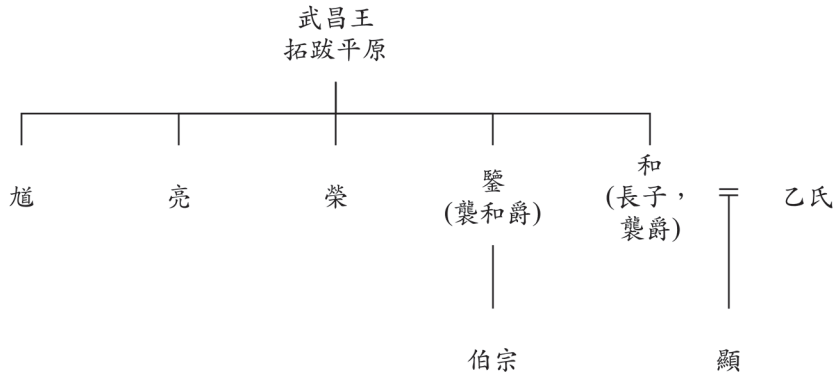
87 《魏書》，卷 16，〈河南王曜傳〉，頁 460–461；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以下省略作者），卷 16，〈河南王曜傳附和傳〉，頁 593。

88 《北史》，卷 16，〈河南王曜傳附和傳〉，頁 593。

89 乙瓌即乙弗莫瓌。其家事跡見《魏書》，卷 44，〈乙瓌傳〉，頁 1093–1094；《北史》，卷 13，〈文帝文皇后乙弗氏傳〉，頁 506。近年發現的乙弗莫瓌銘磚及陽平長公主銘記，可與史傳對勘。參考張慶捷，〈北魏乙弗莫瑰父子墓磚銘跋〉，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宿白紀念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頁 236–246；白月，〈大同市博物館藏北魏乙弗氏文物研究〉，收入文化遺產研究與保護技術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等編，《西部考古》第 22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頁 126–134；劉永瑞，〈北魏

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資料庫

遑多讓；其婚姻關係受制於人的關鍵，更在於乙氏之母乃皇帝親女。



圖五　武昌王拓跋平原世系

拓跋和厭惡其妻，可能出於報復妻子的動機，才故意將爵位讓給次弟，令其妻所生子失去襲爵機會。比較太和後期，宗室西河王拓跋太興（?–498）同樣剃髮出家，太興之弟「有器望」，但爵位毫無懸念由太興之子繼承；[90]拓跋鑒面對兄長讓爵，反應是「固辭」，似乎不敢接受不應由己承襲的爵位，顯然父親出家的狀況下，子襲父爵應是一般正常的繼承方式。此案源於夫妻情感破裂，連帶影響親子關係，夫故意排除妻之子的襲爵權利，引起妻母不滿，上訴皇帝。

子襲父爵是常態，兄讓弟爵則似乎被北魏朝廷視為罕有的「義行」，受到推崇。例如文成帝時，敦煌公李寶（407–459）的長子讓父爵予弟，「時論多之」。[91]獻文帝時，天水公封敕文（?–466）的長子萬護讓爵於

乙弗貳虎妻陽平長公主銘記考〉，《大眾考古》2023 年第 11 期，頁 39–43。根據劉永瑞的考釋解讀，陽平長公主應是乾歸元息貳虎之妻；貳虎即史傳所載乾歸子海，貳虎可能是胡名。劉氏的釋讀合於體例，推證有據，筆者從之。結合史傳，乙氏家族至少有四人尚主。感謝審查人提示相關研究。

90 《魏書》，卷 19 上，〈京兆王子推傳附太興傳〉，頁 512。

91 《魏書》，卷 39，〈李寶傳〉，頁 979–98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弟，傳云「於時讓者惟萬護及元氏侯趙辟惡子元伯讓其弟次興，朝廷義而許之」；[92]可見因「讓爵」較為少見，行之者多受時論與朝廷肯定。拓跋和以「讓爵」為名義，居於道德制高點，加上孝文帝對於讓德似乎特別讚許，[93]故雖有公主上訴，最後仍折衷裁定「鑒終之後，令顯襲爵」；[94]先由次弟襲爵，成全長兄讓爵之美，弟死後爵位再回歸兄子，還給公主之孫襲爵權利。

歸納並比較這三起爭襲事件的情境背景與朝廷處置方式，首先，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原持爵者的婚姻狀況與妻家地位。司馬金龍妻死再娶，陸定國二妻同時並立，狀況雖不相同，但二妻皆有子的情況下，何妻之子得以襲爵成為爭執焦點，且可明顯看出妻家勢力的介入。而拓跋和妻子的出身對夫妻關係影響更為明顯，妻母以公主之尊，成為出嫁女的強勢靠山，不但壓制女婿不得離婚，更出面干涉婿家爵位傳襲，捍衛己孫的繼承權（「外孫」是漢人親屬概念）。若說這三起襲爵糾紛的爭襲動力都來自妻家／子嗣的母家，應該並不為過。

其次，朝廷幾次處置襲爵紛爭，似乎都沒有提出明確理據（不論習俗或禮法），且至少二例判決都被史家歸結為偏袒親寵。但在看似只有偏私、沒有原則的表相下，是否仍存在共通點？筆者認為妻族／母家的地位可能對統治者的判決發揮關鍵性影響。琅邪王爵案，司馬金龍前妻身為太尉隴西王源賀之女、西秦文昭王外孫女，家世已屬顯赫；但如前所述，獲勝的後妻沮渠氏除了是北涼王室後裔，其母武威公主更貴為太武帝妹，有功於朝，從太武帝到獻文帝都給予武威公主及其後裔特殊優待，在統治者眼中，司馬金龍後妻沮渠氏之「國甥」身分應比前妻欽文

92 《魏書》，卷 51，〈封敕文傳〉，頁 1249–1251。

93 孝文帝時期，崔光韶先是讓官予雙生弟光伯，帝「嘉而許之」；後來光韶又讓官予從叔和，和亦謙辭不當，帝「善之」，又分別授官予二人，足見孝文帝相當肯定讓德。見《魏書》，卷 66，〈崔亮傳附光韶傳〉，頁 1610。

94 《北史》，卷 16，〈河南王曜傳附和傳〉，頁 593；《魏書》，卷 16，〈河南王曜傳〉，頁 4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姬辰更為尊貴。同樣的，在東郡王爵案獲勝的范陽盧氏，在太和後期頻頻與皇室、貴族聯姻，乃至在新建立的門閥體制中成為漢人士族地位最高的「四姓」之一，政治社會地位大幅超前河東柳氏。而在武昌王和讓爵案中，雖未改變當下王爵讓由弟襲的局面，但妻母公主的上訴，爭取到爵位在弟死後返回兄子繼承的安排，已實質上保住公主之孫的襲爵權益；因為子嗣的繼承順序本來就在父親之後，現在只是改為叔父之後，對原有權益其實無損。而若非公主上訴，過去讓爵案並未要求爵位必須回傳讓爵者之子，足見公主的介入確實發揮作用。

上述案件可見二妻情境下，由妻族／母家地位較高者之子嗣取得襲爵資格，或是妻子出身高貴，妻族力量有效保住所生子嗣的襲爵權益，顯示妻族／母家對於夫家／父家繼承權的安排也具有相當影響力。史家可能站在禮法角度將妻家／母家對夫家／父家繼承資格的影響視為例外，但分析實際案例的發生情境與結果，或許應正視在長幼次序或嫡庶身分之外，妻家／母家地位也是影響繼承資格的關鍵之一，至少在北魏統治者解決繼承紛爭時，可能會是影響判決的一股重要力量。前述陸馛打破立長原則，立第五子為世子的情境，同樣顯示母親出身高貴可能增加其子立嗣資格之權重。

二、太和革變與影響

（一）襲爵原理的變化

在孝文帝太和年間一系列改革中，對於鮮卑貴族家庭秩序影響最大的革變，首推嫡庶之別的建立。太和十六年孝文帝為諸弟另聘高門之女為妻，而將之前婚配的妻降為妾；妻為正嫡，妾為庶孽，明確區別二者身分。[95]《魏書》關於孝文帝諸弟子嗣及王爵承襲的記載，顯示嫡庶之

95 參考鄭雅如，〈胡漢交錯〉，頁 1128–11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別同時適用於區分諸子身分，新聘之妻所生為嫡子，前妻被降為妾，所生成為庶子，嫡子的繼承資格優先於庶子。例如咸陽王禧（460–501）聘李輔（436–482）之女為妃，宣武帝時禧以謀反見誅，其子翼、昌、曄南奔梁武帝蕭衍（464–549，502–549 在位），「翼與昌，申屠氏出，曄，李妃所生」；蕭衍欲封翼為咸陽王，「翼讓其嫡弟曄」。可見咸陽王禧諸子已別嫡庶，王妃所生為嫡，翼等庶子雖較年長，亦認知嫡弟應有優先繼承權。[96]高陽王雍（?–528）聘盧神寶之女為妃，雍後來與嫡子泰（504–528）、泰兄端（493–528）同時喪命於河陰之變，朝廷追贈嫡子泰為高陽王，反映泰雖有庶兄，朝廷亦認定應由嫡子襲爵。[97]彭城王勰（473–508）聘李沖女李媛華（483–524）為妃，元勰死後，嫡子劭（?–528）「襲封」，劭之上亦有庶兄，「少知名」，[98]但李妃所生嫡子的襲爵資格優先於庶出之長子。鮮卑貴族家庭以嫡弟優先於庶兄繼承，普遍出現在孝文帝革新施行之後；爾後只在沒有嫡子的情況下，方見庶子繼承。

鮮卑貴族家內區別嫡庶是以政治力推動，且朝廷掌握了授予爵位、認可爵位傳襲資格的權力，故嫡子優先襲爵成為制度後，顯著取代鮮卑貴族原本按照長幼安排繼承次序的習慣。

對從前紹後襲爵安排的變更，也反映太和改革對繼承原則的調整。太和二十一年（497），孝文帝廢止以京兆康王子太安紹繼河間王若為後的安排，理由是「太安於若為從弟，非相後之義」，孝文帝另以「齊郡王子琛紹河間王若後」。[99]要究明此案彰顯的繼承原則區別，需先釐清涉入事件的人物關係（見圖六），以及相關倫理制度的變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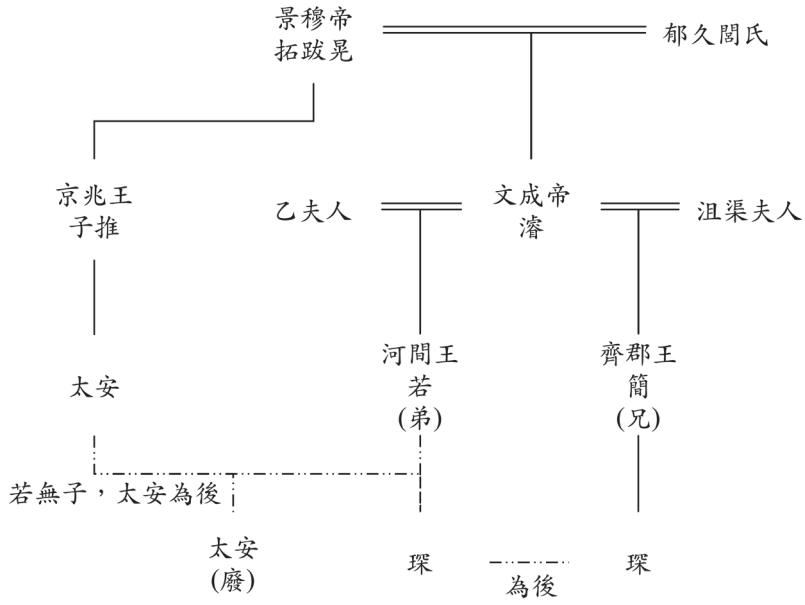
96 《魏書》，卷 21 上，〈咸陽王禧傳〉，頁 612。可參張鶴泉，〈論北魏孝文帝爵制改革後王爵的繼承〉，頁 320–321。

97 《魏書》，卷 21 上，〈高陽王雍傳〉，頁 630。

98 見〈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師領司徒都督中外諸軍事彭城武宣王妃李（媛華）氏墓誌銘〉，收入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148–149。《魏書》，卷 10，〈孝莊紀〉，頁 303；卷 21 下，〈彭城王勰傳〉，頁 655–657。

99 《魏書》，卷 7 下，〈高祖紀〉，頁 216–217；卷 20，〈河間王若傳〉，頁 601。

臺灣人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圖六　河間王爵紹後案人物關係

河間王若乃文成帝之子，早卒無嗣，約在太和五年（481）追封為河間王，並以「京兆康王子太安為後」，[100]當時仍是文明太后主政，指定太安紹後，可能出自太后意志。從漢人的親屬制度觀之，文成帝與京兆康王是親兄弟，拓跋若與太安屬於從兄弟關係；而「為後」就是為子，以兄弟輩為後，兄弟關係變成父子關係，如此便亂了倫常。然而鮮卑文化中原本不存在嚴格的倫輩區分觀念，因為收繼婚往往造成血親之間的親緣關係混亂，不易明確區分代際與世系；[101]而在孝文帝改革之前，皇子依「國風」賜妻的實行，也仍帶有收繼婚遺風，文明太后便曾在獻文

100 《魏書》，卷 20，〈河間王若傳〉，頁 601。按太和五年封若兄簡為齊郡王、弟猛為安豐王，推測可能同時追封若為河間王。見同卷，〈齊郡王簡傳〉、〈安豐王猛傳〉，頁 600、602。

101 羅新，〈北魏直勤考〉，頁 95–96、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駕崩之後，將其妃嬪賜配宗室諸王。[102]鮮卑國風既不嚴倫輩之別，由太安紹後襲爵也就不存在輩分不當的問題。

太和二十一年，孝文帝重新指定齊郡王子琛紹河間王若後。此處的齊郡王乃元簡（460–499），是若的兄長；以兄弟之子為後，符合儒家禮典要求的輩分倫常。在太安紹封河間王爵十多年後，主政者根據漢人親屬觀念與為後禮法，認為前封不當，改變紹後襲爵人選，很可能與孝文帝太和時期一連串禮制改革，包括以道武帝取代神元帝（174–277）為太祖，非太祖子孫及異姓不得為王，序宗室昭穆以辨明世系，建立以五服為間架的宗族制度等舉措息息相關。[103]新制改變了劃分拓跋宗室範圍的方式：過去凡是神元帝的子孫，不分世代皆為宗室；[104]改革後只有道武帝子孫被納入宗室範圍，且依照漢式宗法制度隨世代推移、服制降殺，若與今帝關係超出五服，便削去宗室屬籍。[105]在此變革之下，宗室成員的世代必須被清楚辨識，倫輩關係受到重視；以太安紹後不合倫輩的問題便凸顯出來，因此需要依照符合倫輩的原則重新調整。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變化是關於太原公薛提（?–452）的爵位傳承。在太武帝被弒、繼君未定的混亂期間，太原公薛提曾主張立皇孫（後來的文成帝）為新君，卻被宦官宗愛（401–452）所殺，死於非命。文成帝即位後，「以提有謀立之誠，詔（提弟）襲兄爵太原公，有司奏降為侯」。[106]北魏所見兄爵弟襲，通常因持爵者無子，且所襲多為父祖傳下的爵位（參見註 56）；薛提的爵位非得於繼承，乃自身立功累封，且從

102 鄭雅如，〈胡漢交錯〉，頁 1125–1128。

103 相關禮制改革，可參康樂，《從西郊到南郊》，頁 229–280。羅新、葉煒亦認為，孝文帝於太和二十一年改以齊郡王子琛紹河間王若後，是其整頓禮制的一部分。見氏著，《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24〈元榮宗墓誌〉，疏證部分，頁 52–53。

104 北魏的「直勤」稱號代表一種身分，相當漢文指涉的「宗室」；孝文帝改革以前，神元帝子孫皆得為直勤，並得姓拓跋。參考羅新，〈北魏直勤考〉，頁 80–107。

105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頁 245–260；窪添慶文著，趙立新、涂宗呈、胡雲薇等譯，《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 447–449。

106 《魏書》，卷 33，〈薛提傳〉，頁 8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來發展亦可知薛提仍有子孫存世。[107]文成帝既感念薛提，卻下詔由其弟而非子孫繼承爵位，頗為奇特。

在文成帝之前，亦曾見持爵者有子卻不得襲爵之例。史傳記載叱干達頭在道武帝時率部落歸順，賜爵聊城侯；達頭死後，其子野賭長養於宗人家，傳稱「少孤，父侯不襲」，至文成帝時期才以自身功勞獲得賜爵。[108]同樣在道武帝時期率部族來歸的閭大肥，尚主、封爵，屢立功勳；大肥死於太武帝時，史傳謂「子賀，早卒。大肥弟驎，襲爵」。岑仲勉據大肥曾孫閭炫墓誌指出，大肥尚有其他男性子孫，史傳所述，「意不使其他子襲爵，非謂賀而外大肥無支子也」。[109]這些例子顯示，北魏前期的爵位未必理所當然可由子孫襲繼。雖然不是沒有幼年襲爵的例子，但有些爵位卻可能因子孫年紀太小而中止傳爵，或改由弟襲。

薛提的爵位或許也因子孫年幼而停止傳襲，故文成帝令提弟襲其爵乃屬皇恩。不過，若有些爵位因子孫幼小便不能傳繼，或允許以弟襲取代子襲，似乎也反映爵位傳之子孫的觀念並不是那麼穩固。叱干達頭與

107 《魏書》，卷 33，〈薛提傳〉，頁 881。

108 《魏書》，卷 44，〈薛野賭傳〉，頁 1098。薛野賭為代人，本姓「叱干氏」，見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點校本），卷 26，〈薛琡傳〉，頁 369。參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21–223。川本芳昭將〈薛野賭傳〉所記「高宗初……賜爵順陽子。野賭少孤，父侯不襲，至是錫爵」，綴補為「至是錫（父）爵」，並推測若襲爵者年少，襲爵時間會被推遲。顯然將「錫爵」理解為「襲爵」。見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頁 211。然筆者檢視文獻所見「錫爵」，義皆同於「賜爵」。例如北魏韓顯宗墓誌云「惟帝念功，錫爵是乎」；東魏閭伯昇墓誌云「高祖即茹茹主之第二子，率部歸化，錫爵高昌王，仕至司徒公」；北齊閭炫墓誌云「曾祖大肥……尚隴西長公主，拜駙馬都尉，錫爵熒陽公」等，從上下脈絡皆可證「錫爵」乃「賜爵」，而非「襲爵」。墓誌拓片、釋文見毛遠明校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北京：線裝書局，2008），第 3 冊，0371〈韓顯宗墓誌〉，頁 321–323；第 7 冊，0935〈閭伯昇及妻元仲英墓誌〉，頁 252–254；第 9 冊，1193〈赫連子悅妻閭炫墓誌〉，頁 148–150。

109 《魏書》卷 30，〈閭大肥傳〉，頁 811；毛遠明校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第 9 冊，1193〈赫連子悅妻閭炫墓誌〉，頁 148–150。參考岑仲勉，〈貞石證史〉，收入氏著，《金石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89–90。

臺灣大學圖書館

閭大肥原本皆為部族領袖，死後子孫卻無法襲爵，推測原因或許仍出於前期社會組織保留較多部落階段遺緒，部分持爵者的爵位傳襲與共同體統領權或職務世襲相關，故排除幼子繼承爵位。

薛提弟死於獻文帝皇興元年（467），又歷多年，「提孫令保，太和中，襲爵歷陽侯（按：此為薛提獲封太原公之前的爵位）」，[110]爵位從弟襲回歸孫襲。史籍未載提弟所襲爵位在這數十年間是否曾經再度傳繼，或另有曲折，但薛提的爵位在太和年間（477–499）回歸其孫承襲應非偶然。太和年間先是廢除宗主督護制，後又停止襲爵併襲將軍號、改定北人姓族、建立門閥體制，部族制遺痕消解更為徹底；襲爵的意義不再勾連共同體統領權或官職的世襲，而更聚焦於傳遞貴族身分，惠流子孫。

綜合言之，孝文帝太和變革對爵位傳承資格的影響，包括嫡子優先繼承、講究紹封輩分、回歸直系子孫傳襲爵位等，似乎皆以漢式繼承禮法為本；背後實與部族制消亡、重組政治社會組織，以及重塑鮮卑貴族家族倫理等變化息息相關。

（二）宣武朝的「理嫡」

孝文帝的改革，促使朝廷建立一致的襲爵原理，嫡庶觀念在鮮卑貴族家庭中逐漸萌芽生根。緊接孝文帝統治之後的宣武帝時期，出現請求朝廷「理嫡」，導正過去襲爵「資格不當」的案件，皇帝的處置也明顯以嫡庶禮法為依據。

1. 濟陰王爵復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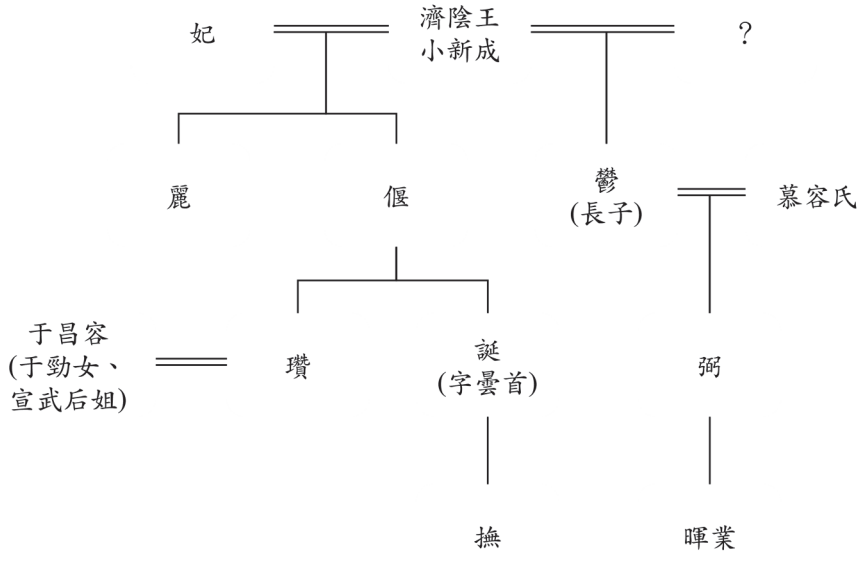
濟陰王小新成（?–467）是文成帝之弟，和平二年（461）封王，卒於皇興元年；皇興四年（470）長子鬱（462–491）襲封王爵，符合長子繼承原則。太和十五年濟陰王鬱「以黷貨賜死，國除」。[111]然而宣武帝

110 《魏書》，卷 33，〈薛提傳〉，頁 881。

111 《魏書》，卷 19 上，〈濟陰王小新成傳附鬱傳〉，頁 515；《北史》，卷 17，〈濟陰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景明三年（502），濟陰王小新成的「嫡孫」元誕（字曇首）上訴朝廷，指控「伯鬱前朝之封，正以年長襲封，以罪除爵。爵由謬襲，襲應歸正」；認為鬱過去以「長子」身分取得爵位，資格不當，因罪褫奪的爵位應回歸由父親這一系來承襲（世系見圖七）。[112]



圖七　濟陰王小新成世系

關於元誕上訴一事，僅見於《魏書》，然《魏書》此卷原已亡闕，後人據《北史》卷 17〈景穆十二王傳〉補之，其間溢出《北史》之內容，可能取自成書於北齊的《修文殿御覽》及寫於初唐的《高氏小史》，反較《北史》詳細。[113]《魏書》記載宣武帝對此案的處置：

王小新成傳〉，頁 636。〈北魏元鬱墓誌并蓋〉，收入趙君平、趙文成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頁 16–17。元鬱九歲襲爵，據墓誌生卒年推算，襲爵時間當在獻文帝皇興四年。

112 《魏書》，卷 19 上，〈濟陰王小新成傳附誕傳〉，頁 516。

113 《魏書》，卷 19 上，〈景穆十二王列傳上〉，校勘記〔一〕，頁 526。北宋劉攽（102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詔以偃正元妃息曇首，濟陰王嫡孫，可聽紹封，以纂先緒。[114]

《北史》雖未記載元誕上訴一事，但亦載宣武帝令元誕紹封濟陰王爵：

詔以誕，偃正妃子，立為嫡孫，特聽紹封。[115]

《魏書》與《北史》的敘述方式不同，指涉意涵也略有差異。前者意指朝廷承認曇首身分為濟陰王嫡孫，故具紹封資格；後者則凸顯朝廷「立」元誕為「嫡孫」，元誕襲爵可說是朝廷立嗣之結果。按，魏收編纂《魏書》之特色，乃多錄當時詔令、奏議，敘述中保存大量原始文獻，而《北史》為節省篇幅，往往刪削或改述，其中也不乏刪改錯誤的情況。[116]《魏書》此卷補闕之敘述，相較於《北史》，較像是節錄詔令內容，可能更接近《魏書》原貌。

更值得注意的是，不論以「正元妃」、「元妃」或「正妃」來指稱元偃之妻，皆不合於制度。王連龍最早指出，傳世文獻與墓誌顯示，元偃生前死後皆未封王，詔書稱其妻為妃，與元偃身分不符；因此認為中華書局點校本《魏書》標點有誤，另改作：「詔以偃正元妃。息曇首，濟陰王嫡孫，可聽紹封，以纂先緒。」將詔書分解為二個部分，一是詔封元偃正妻為元妃，二是紹封妃子元誕承襲爵位。[117]王連龍指出稱元偃妻為妃於制不合，確有卓識；但將詔書斷作兩個部分，文詞不順，且詔封偃妻為妃的解讀遠超過史料文字表意，有自行創造之嫌。筆者認為王

1088）等史家校勘《魏書》，將補闕各卷之情形「各疏於逐篇之末」，指出溢出《北史》之文詞，主要出自《修文殿御覽》、《高氏小史》；當時《修文殿御覽》、《高氏小史》尚存，宋人比對後之結論應可信從。參考《魏書》，〈點校本魏書修訂前言〉，頁 7–8。又，宋人所見《魏書》卷 33 乃後人據《高氏小史》所補，內容與《魏書》他卷契合度極高，宋人推測《高氏小史》所錄北魏史可能完全節鈔《魏書》。足見《高氏小史》對於還原《魏書》面貌具有極大參考價值。見《魏書》，卷 33，校勘記〔一〕，頁 882。

114 《魏書》，卷 19 上，〈濟陰王小新成傳附誕傳〉，頁 516。

115 《北史》，卷 17，〈濟陰王小新成傳〉，頁 637–638。

116 《魏書》，〈點校本魏書修訂前言〉，頁 6–7；《北史》，〈南史北史出版說明〉，頁 4–5。

117 王連龍認為封元偃妻為元妃的環節，在「奪爵事件」中具有關鍵性。王連龍，〈北魏元弼「奪爵事件」考略〉，頁 128–1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妃名號具嚴格的身分從屬性，[118]元偃既未封王，其妻單獨封妃於制不合，王氏的解讀仍不合理。

回歸《魏書》的線索，元誕所訴，強調伯父鬱以長子身分襲爵，資格不當；所謂「襲應歸正」，反映他認為己父較伯父更具有優先襲爵資格，進一步才推衍到己身具有襲爵資格。因此，朝廷首先需要確認的應是元偃作為小新成之子，襲爵資格是否優先於長子元鬱。筆者認為可將標點改作：

詔以偃，正元妃息；曇首，濟陰王嫡孫，可聽紹封，以纂先緒。

檢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資料庫，《魏書》有五條「元妃」、一條「正妃」用例，而「正元妃」僅見於濟陰王傳，且其他文獻亦皆無用例。《魏書》「元妃」用例多相對於繼室，[119]但比對「元子」、「元弟」、「元叔」之用例，亦不排除「元妃」亦蘊含「長妃」（長妻）之意。[120]「正妃」則見於太和改革之後，意指「嫡妃」。[121]文成、獻文時期雖見使用妃號，拓跋諸王家庭尚無嫡庶之別，此處「正」加疊於「元妃」之前，很可能作為副詞，強調元偃正是小新成元妃之子。換言之，詔書中的「元妃」指小新成之妃、元偃之母，朝廷先確認元偃是濟陰王小新成元妃所生，根據孝文帝改革後的襲爵資格，王妃為嫡妻，其子即為「嫡子」，具優先繼承資格；順此承認偃子誕為濟陰王嫡孫，因此同意由元誕紹封。

118 北魏王妻稱「妃」的發展，參見鄭雅如，〈胡漢交錯〉，頁 1111–1119。

119 《魏書》，卷 13，〈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頁 389；卷 21 上，〈高陽王雍傳〉，頁 629。

120 「元子」即長子，可參見註 25；「元弟」即長弟，「元叔」即長叔，見《魏書》，卷 21 上，〈咸陽王禧傳〉，頁 607–610。任城王澄欲為亡母立碑，原題「康王元妃之碑」，但嫻熟禮學的張普惠（468–525）反對，認為「元妃」乃與「繼室」相對，康王並無繼室，澄母不需假「元」字以別名位。雖然任城王澄後來接受了張普惠的見解，但此事正反映鮮卑貴族對「元妃」的理解，原本未必相對於「繼室」。見《魏書》，卷 78，〈張普惠傳〉，頁 1867。

121 《魏書》，卷 22，〈汝南王悅傳〉，頁 667。此卷主要據《北史》卷 19〈孝文六王傳〉補，見頁 668，校勘記〔一〕。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段文字雖然簡略，但明確顯示朝廷的處置與「嫡子繼承」原理息息相關。詔書反映朝廷對元偃父子的嫡庶身分做了調查，追認元偃一系為小新成之嫡系；嫡系繼承符合現在朝廷規範，所以同意由偃子誕紹封王爵。此案將嫡庶之別、嫡尊庶卑原理溯及太和改革以前，使得原以長子資格得爵的元鬱與其後代失去襲爵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元偃母弟元麗仍在世，元麗亦為王妃之子，但他積極幫助兄子襲爵，而未請求由己復封濟陰王，[122]反映由嫡長子繼承、繼承權在嫡長子一系直線傳遞的觀念獲得實踐，基本上與漢式禮法吻合。

2. 改判司馬金龍後裔襲爵案

另一個案子是司馬金龍後裔襲爵案的改判。前文提到文明太后主政時期，司馬金龍的爵位由後妻沮渠氏所生子徽亮襲封，前妻欽文姬辰所生三子延宗、纂、悅（462–508）的繼承權利被剝奪。長子延宗在數年後身亡，而徽亮在太和二十年（496）則因牽連鮮卑貴族穆泰的謀反罪，爵位遭革除。宣武帝時期，欽文姬辰第三子司馬悅出面為長兄之子「理嫡」，促成長兄子還襲祖爵。[123]此案留下的細節較少，「理嫡」應指確認繼承人資格。若參考宣武帝處理濟陰王爵改襲之例，朝廷的處理程序可能也是先辨認生母的嫡庶身分，再確認諸子繼承資格與次序。這個案子中，欽文姬辰、沮渠氏都是「妻」，所生子都是嫡子；在前妻子、後妻子皆為嫡的情況下，從結果觀之，朝廷的改判承認前妻所生嫡長子具有優先繼承權；雖然嫡長子已死，由嫡長子之子，即所謂嫡孫來繼承，襲爵權在嫡長子一系傳遞，與濟陰王案結果一致。

上述兩例，皆以嫡長繼承原則回頭追溯之前襲封不當，似乎顯示「嫡庶之辨」及按照漢制禮法決定繼承資格，在宣武帝時期已成為朝廷處理

122 《魏書》，卷 19 上，〈濟陰王小新成傳附弼傳〉，頁 515。

123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附〉，頁 949–950。司馬悅卒於宣武帝永平元年（508），「理嫡」之事必早於此前。見〈魏故持節督豫州諸軍事討虜將軍漁陽縣開國子豫州刺史司馬悅墓誌〉，收入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57–59。

臺灣大學圖書館

繼承紛爭的主要原則。然而，還有若干背景條件與介入力量值得注意。

一是兩例中的原持爵者皆因罪失爵，造成其系襲爵中斷。綜觀整個北魏時期，貴族獲罪常見革奪爵位，但一段時日之後亦有機會獲皇帝特恩復封。濟陰王襲爵案中，元鬱在孝文帝時已因罪國除，但史傳云其長子弼（?–506）「以世嫡應襲先爵」，元誕的上訴中則指控伯父「爵由謬襲，襲應歸正」；顯然當時又出現了「襲爵」的機會，應是宣武帝有意復封濟陰王爵，但爵位該由誰承襲卻被大做文章。小新成元妃子後裔根據「嫡庶之辨」發難，與曾有襲爵事實的長子鬱後裔爭奪襲爵資格，才會出現重新確認繼承資格的情況。

太和改革對子嗣繼承順序帶來重大改變，實務上，對於過去嫡庶未分時期形成的繼承事實，朝廷應該不太可能回頭區別嫡庶，一一推翻；推測多數情況應是承認太和改革以前的繼承事實，並要求此後必須區別嫡庶身分，爵位承襲應以嫡長繼承為原則。但是爵位被奪造成中止襲爵的情境，似乎給予太和改革後占有禮法優勢的嫡系爭取爵位的機會，在朝廷恢復爵封之際，提出重新釐定襲爵資格的要求。司馬悅為兄子「理嫡」的脈絡，雖不確定復封是否由朝廷主動提出，但恐怕也是趁著原持爵者失爵的狀況，利用朝廷強調嫡長繼承的風向，上訴過去襲爵資格不當，主張將爵位返還嫡長系後嗣。

其二，朝廷對這兩件襲爵案的處置，表面上看來皆是依據嫡長繼承原理而判，但背後仍然存在不能忽視的貴戚勢力影響。在濟陰王襲爵案中，〈元弼傳〉從元弼的角度，記述叔父尚書僕射元麗「因于氏親寵，遂奪弼王爵，橫授同母兄子誕」。[124]王連龍指出，元麗兼任宗正卿一職，管理宗室諸王襲爵之事，故對此案有舉足輕重的影響。[125]胡鴻則針對「因于氏親寵」的內涵詳以考辨。于氏乃鮮卑勳貴八姓之一，于勁長女于昌容嫁元誕弟元瓚（480–516），另一個女兒更貴為宣武帝后；于勁一族「累世貴盛」，其兄于烈（435–501）在宣武帝解除諸王輔政權的政變中立有

124 《魏書》，卷 19 上，〈濟陰王小新成傳附弼傳〉，頁 515。

125 王連龍，〈北魏元弼「奪爵事件」考略〉，頁 12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大功，甚受宣武帝親任。元偃一支與于勁家族聯親，于勁一族又是宣武朝的功臣暨外戚，濟陰王案中「嫡庶之辨」原理被溯及既往，恐非尋常，或因如此，史家敘述凸顯了于氏勢力發揮重要作用。[126]

司馬金龍後裔襲爵案中，為嫡長一系出面爭取爵位的是司馬金龍第三子司馬悅。他在景明四年（503）擊敗蕭梁軍隊，以功勳獲封漁陽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頗受宣武帝重用。更值得注意的是，其家與皇室聯姻密切，悅子朏（?–524），尚宣武妹華陽公主（?–524），女兒顯姿（491–521）為宣武帝貴嬪（世系見圖四）；司馬悅墓誌標榜其家「男降懿主，女徽貴賓，姻婭綢疊，戚聯紫掖」。[127]參照濟陰王襲爵案中貴戚于氏可能發揮重要影響，司馬悅作為皇親國戚的身分，可能也是由其出面為長兄子「理嫡」，並且成功奪回襲爵權利的重要後盾。

3. 武昌王爵繼承再起爭端

還有一個案例，也是前朝紛爭的遺緒。太和年間元和因夫妻不睦，故意不讓兒子襲武昌王爵，讓爵給次弟鑒，引起妻母公主抗議，孝文帝裁決允許兄讓弟爵，弟死後爵位再回傳兄子。這個繼承案在宣武帝時期再次出現爭端。元鑒死於宣武帝正始三年（506），依照孝文帝旨意，爵位將回傳兄子（公主之孫），但兄子已先過世。爭執起於還俗後的元和竟回頭與鑒子伯宗「競求承襲」（世系見圖五）。尚書令高肇（?–515）認為「和先讓後求，有乖道素」，建請皇帝由鑒子承襲爵位；但宣武帝並未採納高肇的建議，詔書云「和初以讓鑒，而鑒還讓其子，交讓之道，

126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宣武順皇后于氏傳〉，頁 392–393；卷 31，〈于栗磾傳附烈傳〉，頁 824；卷 83 下，〈外戚下・于勁傳〉，頁 1980。于昌容墓誌、元瓚墓誌，拓片見趙君平、趙文成編，《河洛墓刻拾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頁 21、25。參考胡鴻，〈小人物，大歷史〉，頁 115–118。王連龍又補充元偃與于氏兄弟同屬禁衛，可能進而聯姻。見王連龍，〈北魏元弼「奪爵事件」考略〉，頁 129。

127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附悅傳〉，頁 951；〈魏故持節督豫州諸軍事討虜將軍漁陽縣開國子豫州刺史司馬悅墓誌〉，頁 57–59；〈魏故世宗宣武皇帝第一貴嬪夫人司馬（顯姿）氏墓誌銘〉，收入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120。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於是乎著。其子早終，可聽和襲。」[128]判決由元和襲爵，取回爵位。

這個「讓爵案」在孝文、宣武兩任皇帝在位時期皆引起襲爵權的爭奪，兩位皇帝的處置看似著重於「交讓」，但或許「交讓」也只是為了解決兩造爭執不下的表面理據。孝文帝推崇讓爵，但又必須安撫為孫爭取襲爵權的公主，所以裁定弟襲僅及一身，弟死，爵位必須回歸兄子（公主之孫）。宣武帝以「交讓之道」作為判決理由更是牽強，無視當事人元和「先讓後求」、爭而非讓的事實，恐怕無益於推崇「讓爵」美德。就結果來說，即使元和行徑反覆，宣武帝也不採納由弟子襲爵的意見，反映他認為爵位應該屬於原襲爵者元和一系。

事實上，從其他事例可看出宣武帝對「讓爵」似乎不如孝文帝推崇。前文曾提及的盧淵，卒於宣武帝景明二年（501），他的爵位本應由長子道將承襲，道將卻向朝廷請求讓爵給最幼弟道舒。有司上奏其請，宣武帝起初並不同意，詔曰「長嫡承重，禮之大經，何得輒授也」。雖然後來經過道將努力爭取，終獲聽許讓爵，[129]但宣武帝一開始的拒絕，明顯傳達他對遵循「長嫡承重」此一禮制規範的重視更甚於推崇讓德。或許可以認為，宣武帝時期對於以上三個不同情境之襲爵爭議的處置，共同凸顯了皇帝對嫡長繼承原理的重視。

不過，皇帝似乎對失去爵位繼承資格者也試圖給予補償。元弼襲爵資格被奪後，「絕棄人事，託疾還私第」，宣武帝以三品侍中之位徵召元弼入仕，雖然元弼終究拒絕，但比較元誕襲濟陰王爵後，官除齊州刺史，亦為三品，可見宣武帝是以持爵者同品級之官位授予失爵者。[130]窪添慶文注意到司馬徽亮之子僧光的起家官為給事中（從六品上），對於非宗室出身者實屬過高，但不確定異常之原因；[131]連結本文的討論，或許也是皇帝對其無法襲爵的彌補。

128 《魏書》，卷 16，〈河南王曜傳附〉，頁 461–463。

129 《魏書》，卷 47，〈盧玄傳附〉，頁 1158。

130 《魏書》，卷 19 上，〈濟陰王小新成傳附弼傳〉，頁 515–516。

131 窪添慶文著，徐冲譯，〈北魏後期的門閥制——起家官與姓族分定〉，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著，《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6 卷（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99、106。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末期政局與處置再變

宣武帝時期朝廷處置爵位之爭，主要採用嫡系繼承原則；但孝莊帝時期發生的襲爵改判，卻可明顯看到「長子繼承」原則再次受到統治者關注。

首先是濟陰王爵繼承案再度翻案。宣武帝時期，濟陰王爵由過去長子鬱系襲爵改由嫡子偃系繼承，原本可以襲爵的鬱子弼失去襲爵資格。孝莊帝建義元年（528），元弼長子暉業（?–551）在其家失去襲爵資格二十多年後，向孝莊帝「訴復王爵」。此時元弼與代之襲爵的元誕皆已過世，而濟陰王爵仍繼續由元誕之子撫承襲爵位（世系見圖七）。暉業上訴提出何種理據，以及雙方如何角力，因史料缺載已不可知，但最終結果是元撫爵位被奪，朝廷改授暉業為濟陰王。《魏書．孝莊紀》永安二年（529）二月條，已稱暉業為濟陰王；史傳記載永安三年（530）元弼獲朝廷追贈尚書令、司徒公，諡曰文獻；元弼另一子讚遠（502–533）有墓誌傳世，誌文稱元弼為「文王」，可見連已死的元弼都被追贈王爵。[132]顯然孝莊帝再度承認元鬱以長子身分襲爵並無不當，故以追贈方式承認其後裔元弼襲爵，並將爵位再傳暉業。濟陰王爵承襲案經歷三朝，兩度改判，最終小新成長子元鬱後裔自「嫡子」元偃一系手中重新奪回襲爵權。[133]元暉業此前仕宦經歷不明，襲爵後仕途逐漸開展，後來更位至三

132 《魏書》，卷 10，〈孝莊紀〉，頁 310；卷 19 上，〈濟陰王小新成傳附弼、撫傳〉，頁 515–517。元讚遠墓誌，見〈魏故使持節都督齊州諸軍事平南將軍齊州刺史廣川縣開國侯元（讚遠）使君墓誌銘〉，收入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309。

133 《魏書》對濟陰王爵案之描述，如「（弼）以世嫡應襲先爵，為季父尚書僕射麗因于氏親寵，遂奪弼王爵，橫授同母兄子誕」、「初，弼嘗夢人謂之曰：『君身不得傳世封，其紹先爵者，君長子紹遠也。』弼覺，即語暉業。終如其言」等等，反映其敘述立場基本站在元鬱—元弼—元暉業一系。這或許因為孝文帝改革所推動的嫡系繼承原理，一般並不上溯改革之前，宣武朝處置濟陰王爵案時否定過去之襲爵資格，史家認為有所偏失；且此案後來終獲平反，元暉業重襲爵位，在東魏北齊頗為得勢，故魏收採取以其系為主體的敘述視角。其實，元暉業撰有《辨宗室錄》30 卷，魏收在《魏書．自序》中明確提

臺灣大學圖書館

公，[134]襲爵對其仕途發展可能有不小的助益。

同時期還有另一件襲爵案，也是改以長子襲爵。獻文皇子趙郡王幹（469–499）的爵位原由次子謐（?–523）一系傳承，孝莊帝時改由長子諶（?–536）承襲。這起襲爵改判並非嫡庶之爭，因為趙郡王幹之妻穆妃無子，涉及此案的次子謐與長子諶皆為庶子。[135]《魏書》載：

（元）諶本年長，應襲王封，其父靈王寵愛其弟謐，以為世子。[136]

前已提及，過去以長子繼承為主時期，亦有父親未按長幼順序擇立世子，顯示立長雖為習慣，父親仍有依己意立繼之權。趙郡王幹因寵愛次子謐，在生前便立次子為世子；元幹死於太和二十三年（499），世子謐於宣武帝初年襲封趙郡王，之後在孝明帝正光五年（524）謐的長子毓（509–528）又再襲封，[137]顯然宣武、孝明兩朝皆認可趙郡王爵由元幹選定的次子謐一系承襲。太和改革以降，未見越嫡立庶的情況，依嫡庶之辨排列繼承資格應已成為最重要的原則，但在沒有嫡子的情況下，長子繼承與父意決定似乎仍可並存而行。孝莊帝時，元謐一系已經襲爵將近三十年，但孝莊帝卻做出推翻前朝的不同處置，改由趙郡王幹長子諶承襲父爵（世系見圖八）。

孝莊帝時期的改判，是否暗示朝廷重新強調長子優先繼承？仔細檢視時代背景、襲爵脈絡，並比較相似案例，如此解釋可能過度簡化，必須留意政局劇變的背景因素，以及當事人政治地位高低產生的影響。

及曾參考是書，不排除濟陰王爵案某些敘述正出自元暉業自己的手筆。史料見《魏書》，卷 19 上，〈濟陰王小新成傳附弼傳〉，頁 515–516；卷 104，〈自序〉，頁 2529。感謝審查人提示相關史料與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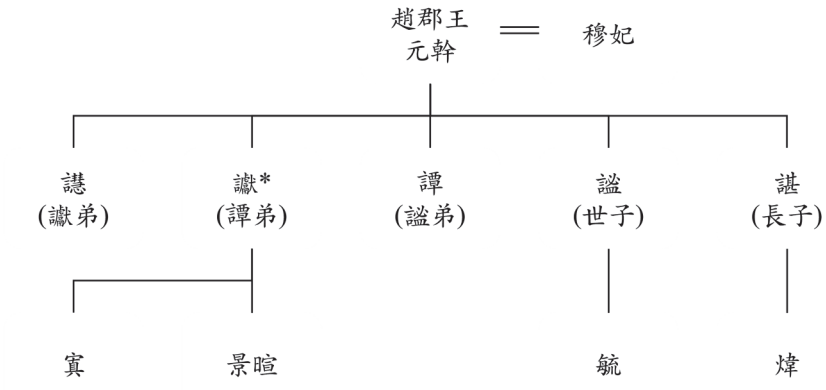
134 《魏書》，卷 19 上，〈濟陰王小新成傳附弼、暉業傳〉，頁 515–516。

135 《魏書》，卷 21 上，〈趙郡王幹傳附謐傳〉，頁 615。諶生母為南安諶氏，見〈魏故龍驤將軍荊州刺史廣川孝王（元煥）墓誌銘〉，收入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169。

136 《魏書》，卷 21 上，〈趙郡王幹傳附諶傳〉，頁 617。

137 《魏書》，卷 21 上，〈趙郡王幹傳附謐傳〉，頁 615；〈魏故使持節衛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趙郡宣恭王（元毓）墓誌銘〉，頁 24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圖八　趙郡王元幹世系[138]

武泰元年（528）四月，代北軍閥尒朱榮（493–530）帶兵入洛，於河陰並沉胡太后（?–528）與幼主（526–528），王公官員橫死者約二千餘人，北魏朝廷幾乎崩解。孝莊帝在尒朱榮的擁立下即位，一方面需要收拾人心，重組朝廷，另一方面也必須滿足尒朱榮集團的名位需索，於是大肆封王；原本太和改革之後限制王爵只授予道武帝子孫，此時卻再度出現大量異姓及非道武帝子孫之元氏疏屬獲封王爵，也有原本輪不到繼承王爵的宗室庶子，另外獲封新的王爵。[139]元暉業在此之前的出仕情況不詳，但其家從宣武朝失爵，歷經整個孝明朝未見陳情，卻在孝莊帝甫即位時便立刻提出復爵上訴，顯然時機才是關鍵。史傳記載孝莊帝為收攏人心，於即位次月便下詔將親自處理孝昌（525–528）以來「深怨宿憾，控告靡所」之事，[140]明顯想藉由糾正前朝來強化自己即位的正當性與統治權威。

138 《魏書》記載趙郡王元幹諸子，依次為子謐、謐兄諶、謐弟譚、諶弟讞、讞弟譓；《北史》則記為子謐、謐兄諶、謐弟譚、譚弟讞（未載「讞弟譓」）。若依據次序，則《魏書》「諶弟讞」或為「譚弟讞」之訛。此點感謝審查人提醒。

139 見《魏書》，卷 10，〈孝莊紀〉，頁 303–305。其實孝明帝後期封王限制已略見鬆動，出現少數支子封王之例，至孝莊帝時，封授王爵對象更明顯擴大。見張鶴泉，〈北魏後期諸王爵位封授制度試探〉，收入氏著，《北朝封爵制度論稿》，頁 260–266。

140 《魏書》，卷 10，〈孝莊紀〉，頁 305–306。

臺灣大學歷史期刊資料庫

再者，長子身分原在鮮卑貴族家庭占有特殊地位，即使太和改革後嫡弟的繼承次序先於庶長，但重視長子的習慣其實並未完全消失，至少仍彰顯於諸子起家官的品級高低。根據窪添慶文的研究，宗室世子的起家官通常在諸子之間最高，但除此之外，庶長兄的起家官也有高於諸弟的傾向；[141]可見重視長子意識並未完全消除，制度仍保有若干鮮卑文化色彩。而且孝莊帝依靠尒朱榮支持才得以登臨帝位，當時代北胡化軍閥掌握大權，他們在文化上與洛陽華化朝廷存在隔閡，可能更熟悉鮮卑傳統的長子繼承制，更能同情元暉業的訴求。暉業訴復王爵成功，應是得益於這樣的政治背景與文化氛圍。

元諶復封也是以「年長應襲」為理由，但同樣不能忽略時局變遷、朝廷氛圍，以及當事人政治立場與地位高低變遷帶來的影響。其實孝莊帝處置趙郡王爵的繼承曾有一番轉折。孝莊帝即位之初，詔令死於河陰之變者，「子孫聽立後，授封爵」；當時持有趙郡王爵的元毓遇害於河陰，無子，孝莊詔以毓從兄弟元寘為後、襲爵，以置後繼絕世的形式延續趙郡王爵，[142]並沒有考慮由元諶襲爵。但元諶也在孝莊帝大肆封王之際，另外獲得魏郡王爵，食邑一千戶。[143]永安三年十月初，孝莊帝再次大肆授官封爵，原因可能是不久前孝莊設計誅殺尒朱榮、元天穆，此時需要拉攏群臣共同對抗尒朱餘黨的反撲；而元諶就是在此時由魏郡王復封趙郡王，原襲趙郡王的元寘則改封平昌王。[144]事實上，尒朱榮初入洛時，元諶曾不顧性命安危，力阻榮遷都晉陽，[145]其不屈服於尒朱榮集團

141 窪添慶文，〈北魏後期的門閥制〉，頁 85–98。

142 張鶴泉認為以世系、輩份來看，元毓與元寘皆為元幹之孫，乃同輩從兄弟；朝廷以元寘為後，應是作為伯父元謐的繼承者，而非元毓之「後」。參考氏著，〈論北魏孝文帝爵制改革後王爵的繼承〉，頁 324。

143 《魏書》，卷 10，〈孝莊紀〉，頁 304–305；卷 21 上，〈趙郡王幹傳附毓、諶傳〉，頁 616–617。

144 《魏書》，卷 10，〈孝莊紀〉，頁 313–315；卷 21 上，〈趙郡王幹傳附毓、諶傳〉，頁 616–617。

145 《北史》，卷 19，〈趙郡王幹傳附〉，頁 696。感謝審查人提示資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暴力威懾的膽識，正為孝莊帝當前所需。元諶封王有兩個階段，以支子別封王爵，正趕上孝莊帝甫即位急於拉攏人心之時；當孝莊帝為對抗尒朱勢力，需要各方力量支持之際，又讓已經持有王爵且曾反對尒朱榮遷都的元諶復襲父親爵位，顯然更是刻意的操作，「年長應襲」只是表面的理由。

對元諶來說，已別封王爵又改襲父爵的意義何在？以爵位帶來的實質利益而言，很可能沒有太大區別。北魏王爵始封為親王，其後依繼承世系有始藩王、二藩王、三藩王之別，享有的待遇不同；孝文帝太和改革訂定明確的食邑制度，皇子封親王、食邑二千戶，後繼者為始藩王一千戶、二藩王五百戶、三藩王三百戶。[146]元諶封魏郡王有一千戶食邑，相當於始藩王等級；若由元諶襲父爵，其繼承世系也正是始藩王，可見元諶第一次封王就已獲得襲父爵可享有的經濟待遇。元諶復襲父爵較明顯的好處，應是提升其在家族中的身分地位。因為按照嫡庶禮法，繼承先世爵位，等於繼承家主之位，成為嫡系，家族身分比其他支庶更為尊貴。河陰之變造成北魏宗室死傷慘重，趙郡王幹後裔中原本被承認的嫡系也在事變中死絕，史傳雖評價元諶「無他才識」，但在孝莊帝時期，元諶的政治地位其實已是家族成員中最顯赫者。[147]孝莊帝復封的舉措，高舉遵循長幼有序的繼承原則，可建立撥亂反正的形象；在關鍵時刻恢復元諶應得的家族地位，亦可拉攏政治地位較高的宗室，可謂一舉數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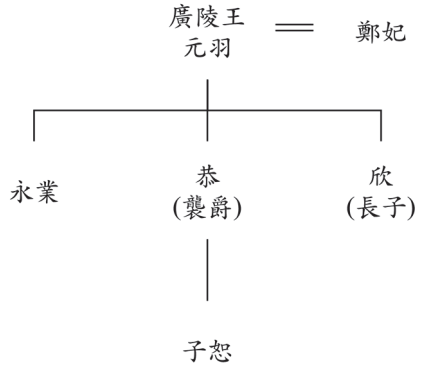
比對相似案例，可以更明白北魏末期以長子繼承原理復封王爵，並非單純恢復長子繼承制，背後往往蘊含對政治實力的評估，存在政治意

146 北魏後期諸王食邑依世系遞減，見《魏書》，卷 78，〈張普惠傳〉，頁 1880。關於北魏藩王制的待遇差異，可參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頁 454，註釋 4；窪添慶文，〈北魏後期的門閥制〉，頁 85–98；張鶴泉，〈論北魏孝文帝爵制改革後王爵的繼承〉，頁 326–331。

147 《魏書》，卷 21 上，〈趙郡王幹傳附諶傳〉，頁 617。窪添慶文指出，史料所見河陰之變後的元氏倖存者，大多屬於事變犧牲者及事變前任官者的下一代，推測這些人原本多未擔任官職。若其說成立，元諶屬於少數事變前官職已不低的年長者，事變後其政治地位更快速攀升。參考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頁 401–406。

臺灣大學圖書館

圖。與趙郡王幹同為獻文皇子的廣陵王羽（470–501），在太和九年（485）封王，宣武帝正始（504–508）年間王爵由其子元恭（498–532）承襲。元羽之妃為鄭氏（479–564），元恭生母則為王氏，且史傳稱元恭「事祖母、嫡母以孝聞」，可確定元恭並非嫡妻所生；元恭之上還有兄長欣，顯然元恭也不是庶長子（世系見圖九）。史傳稱元欣「性麤率，好鷹犬」，元恭則「少端謹，有志度，長而好學」；元恭非嫡非長卻得襲父爵，可能是擇賢立嗣的結果。孝莊帝時期，元恭的官職為儀同三司（從一品），元欣則為征東將軍（第二品）、齊州刺史（第三品），元恭政治地位較高；這個階段，元恭依然襲父爵，元欣則別封沛郡王，並未如同元諶復襲父爵。[148]廣陵王爵承襲者的不變，顯示孝莊帝復封元諶為趙郡王雖以「年長應襲」為由，但皇帝對於同類事件的處置並未採取一致原則。



圖九　廣陵王元羽世系

不過，事情還有後續發展。元恭於 531 年被尒朱世隆（500–532）擁立為帝（即節閔帝），532 年旋被高歡（496–547）廢黜，還為廣陵王，同年過世。高歡後立孝武帝，元欣被封為太師（第一品），不久便復封

148 《魏書》，卷 10，〈孝莊紀〉，頁 305、308；卷 11，〈前廢帝廣陵王紀〉，頁 323；卷 21 上，〈廣陵王羽傳附欣傳〉，頁 62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廣陵王，元恭之子反而改封為沛郡王。[149]史傳沒有說明王爵更動的理由，但元欣本是長子，此時位居太師，地位崇高，而原本襲爵的元恭已死，且其帝位乃高歡所廢，其後裔在新朝的處境恐怕不如元欣。元欣復襲父爵的表面理由很可能也是標舉長子繼承，而此前之不變與此時的變動，應當亦與孝莊帝時元諶改襲趙郡王爵相同，背後連結著政治局勢與當事人政治地位的變化。

結　語

本文貫時性的分析北魏前後期襲爵資格的變化、爭襲案的發生情境，以及國家處置襲爵爭議的原則，關注襲爵爭議背後所涉及的夫妻關係、家內秩序安排與族群倫理文化，考察朝廷處置方式可能連結的制度發展與政治、社會背景，探究國家體制轉型與襲爵資格、襲爵意義可能如何連動。

北魏爵位繼承的資格與意義具有自身文化特色。與漢魏晉以來國家對襲爵資格存在一致要求不同，北魏因統治階層族屬組成複雜，考察前期爵位繼承資格與家庭秩序的安排，必須留意不同族屬倫理文化的差異，以及個別群體可能適用的特殊規範。鮮卑貴族家庭允許多妻，沒有嫡庶之別，襲爵多以長子為先，但也認可由父命所立世子的繼承資格，而母親的出身與能力可能影響家主的立嗣選擇。部分鮮卑家庭的爵位傳襲，連結類似部落共同體的統領地位或重要職務之世襲，年齡幼小可能不利於取得襲爵資格；有限事例雖不足以定論制度，但可窺見過去部落體制仍具影響。漢人士族熟悉禮法，重視嫡庶之分，襲爵仍以嫡長子優先。降臣家庭的組建則受朝廷強力介入，賜配之妻位居配偶之首，以其所生子嗣優先繼承；但降臣家庭的嫡庶之別也不完全與漢禮相同，似乎

149 《魏書》，卷 11，〈前廢帝廣陵王紀〉，頁 323–328；同卷，〈出帝平陽王紀〉，頁 333，336；卷 21 上，〈廣陵王羽傳附欣傳〉，頁 6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混合了胡漢倫理秩序。

有趣的是早期文獻罕見襲爵紛爭，爭襲案集中於孝文帝以降，除了可能因為孝文帝之前的北魏史料散佚嚴重，也不能排除早期朝廷既未訂立統一的襲爵資格，對於襲爵紛爭也未積極處理。發生在太和改制以前的襲爵案，明顯涉及子嗣母親地位及母家勢力的介入；統治者的處置定奪未見提出某項法理原則，卻見妻家／母家地位可能對統治者的判決發揮關鍵性影響。二妻情境下，由妻家地位較高者之子嗣取得襲爵資格；夫妻不睦的狀況中，出嫁女借助本家力量維護其子的襲爵權。前期統治者判決爭襲案明顯考量子嗣母家地位，反映在長幼次序與父親意志之外，母家地位可能也是影響繼承資格的關鍵因素。

太和改革將嫡庶制度引入鮮卑貴族家庭，妻為嫡，妾為庶，所生子身分亦別嫡庶，嫡長子繼承成為國家採納的統一原則，無嫡子才可由庶子繼承。不過，鮮卑貴族家庭的嫡尊庶卑需要仰賴嫡妻的高貴出身來支撐，反映妻族力量對夫家秩序的影響並未消失，反而結合嫡庶之辨，制度性地保障貴者子嗣擁有優先繼承權。此外，隨著將五服制引入鮮卑宗族，以及社會組織的重組，部族制進一步消亡；皇帝安排紹封更講究輩分，傳弟、未傳子孫的現象被導正，襲爵意義更聚焦於惠流子孫，進一步脫離部落制結構的遺痕。

北魏後期的襲爵糾紛，不論上訴者或朝廷，似乎皆有必要提出某項繼承原理作為爭取爵位及裁判襲爵的依據。宣武帝時期濟陰王爵復封案與司馬金龍爵位繼承案，朝廷皆改採嫡長子承襲，反映「嫡庶之辨」及按照漢制禮法決定繼承資格，在宣武帝時期已成為朝廷處理繼承紛爭的主要原則。宣武帝對武昌王爵案的判決及盧道將讓爵於弟的反應，也顯示他對嫡長繼承原理的重視。但不能忽視勝訴者與皇家及當朝權貴聯姻親密，爭襲案的處置背後仍見貴戚勢力與聯姻關係的影響。

然而北魏末期，濟陰王襲爵案又由嫡子系改回長子系繼承，趙郡王爵、廣陵王爵亦先後從次子系傳爵回歸長子襲爵；「長子繼承」作為鮮卑文化原本熟悉的繼承原則，明顯再度受到統治者關注，標舉為重定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電子資料庫

爵資格的理由。這樣的發展可能與當時代北胡化軍閥掌握大權的政治背景有所關連。代北軍閥在文化上與洛陽華化朝廷存在隔閡，更熟悉鮮卑傳統的長子繼承制，元暉業此時上訴成功，復襲濟陰王爵，應是得益於這樣的文化氛圍。此外，末期襲爵案的改判，也必須注意政局紛亂、皇帝急欲拉攏人心，以及襲爵案當事人政治地位高低對皇帝處置襲爵資格的影響；「長子繼承」原理獲得彰顯的背後，其實連結著當事人政治地位的變化與統治者的其他政治意圖。

綜合言之，北魏襲爵原理在前後時期具有顯著變化，鮮卑貴族原以不分嫡庶的長子繼承為主，但同時朝廷也允許持爵者不依長幼自立世子；但在太和改革之後，子分嫡庶，「嫡系繼承」占有優勢，朝廷以此為標準，更嚴格地管制襲爵資格。然而鮮卑家庭的嫡庶尊卑需與妻家「貴勢」結合，襲爵案處置在末期也出現反覆變化，且始終可見各種權貴勢力（母族、姻親、當事人政治地位等）若隱若現發揮影響，這些都提醒我們不能過於簡化地理解太和改革以後的現象與發展。

其實嫡庶與長幼原則的角力、妻家／母家勢力的介入、當事人政治地位高低等因素，對繼承資格的衝擊，在北朝後期仍然餘波盪漾。北齊南陽王高綽（556–574）比後主高緯（556–577）早二個時辰出生，原本應是武成帝（537–569）長子，但武成帝以其生母「非正嫡，故貶為第二」。[150]貶庶長子為次子，從漢式嫡庶禮法觀之，殊不可解，因為長幼次序並不會影響嫡庶尊卑的區別；武成帝此舉，或反映鮮卑文化重視長子的觀念，仍可能干擾嫡庶尊卑，故特意排除。西魏主政者宇文泰（505–556）長子毓（534–560），娶大司馬獨孤信（503–557）之女，妻家實力強盛；宇文泰想立北魏公主所生嫡子為世子，仍「恐大司馬有疑」，特意在眾臣面前探詢其反應。[151]此事顯示，在西魏朝廷中，長子對嫡子取得繼承權仍具威脅。而宇文泰立嫡不立長，需要取得長子妻家的諒解與支持，亦反映妻族勢力對女婿的家族地位及夫家秩序，存在公開且不容

150 李百藥，《北齊書》，卷 12，〈南陽王綽傳〉，頁 159。

151 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點校本），卷 25，〈李賢傳〉，頁 42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小覷的影響。事實上，宇文泰的女婿李輝和李基（531–561）都因為娶了宇文泰之女而提升家內地位，以次子之身取代長子，被立為世子，足為明證。[152]

北魏爵位繼承之爭的某些文化特質與角力因素，在北朝後期統治階層中仍見遺緒，顯示習俗文化絕非一場政治改革就能徹底改變。倫理衝突可能在什麼情境下出現，人們如何經驗、感受、調和倫理文化的差異與變化，各方力量如何加入對抗或協商？北朝胡漢倫理文化的折衝，在什麼層面、可能如何影響隋唐乃至後世，皆值得研究者繼續探索。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嫡庶之辨與變：北朝統治階層婚姻與繼承諸相釐探」（MOST 109-2410-H-001-060-MY2）之部分成果。前期研究階段曾於「中國中古史工作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2023 年 5 月 4 日）、「魏晉南北朝期の伝統と文化」workshop（大阪：大阪大學文學部人文學研究科，2023 年 6 月 3 日）進行報告；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13 年度第 3 次學術講論會（2024 年 2 月 26 日）。承蒙與會先進提供寶貴意見，論文修改又獲徐冲、蔡長廷、趙立新、黃旨彥、大知聖子等學友賜正，謹此致謝。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廖芷青　吳昌峻）

152 令狐德棻，《周書》，卷 15，〈李弼傳〉，頁 253；《北史》，卷 59，〈李遠傳附基傳〉，頁 2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何　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 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He Xiu, and Xu Yan. *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 In *Shisanjing zhushu fu jiaokanji*. Vol. xia.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0.)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Wang Pinzhen. *Da Dai Liji jieg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3.)

陳　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Chen Shou. *Sanguo zh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59.)

毛遠明校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北京：線裝書局，2008。(Mao Yuanming, annotated. *Han Wei Liuchao beike jiaozhu*. Beijing: Xianzhuang shuju, 2008.)

趙　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Zhao Chao, ed. *Han Wei Nanbeichao muzhi huibian*. Tianjin: Tianjin guji chubanshe, 2008.)

羅　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Luo Xin, and Ye Wei. *Xinchu Wei Jin Nanbeichao muzhi shuzheng*. Rev. ed.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6.)

魏　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17 點校修訂本。(Wei Shou. *Wei s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7.)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點校本。(Li Baiyao. *Beiqi s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72.)

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點校本。(Linghu Defen. *Zhou s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71.)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Li Yanshou. *Bei sh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74.)

葉　煒、劉秀峰主編，《墨香閣藏北朝墓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Ye Wei, and Liu Xiufeng, eds. *Moxiangge cang Beichao muzhi*.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6.)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點校本。(Sima Guang. *Zizhi tongjia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56.)

趙君平、趙文成編，《河洛墓刻拾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Zhao Junping, and Zhao Wencheng, eds. *Heluo muke shiling*. Beijing: Beijing tushuguan chubanshe, 2007.)

趙君平、趙文成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Zhao Junping, and Zhao Wencheng, eds. *Qin Jin Yu xinchu muzhi souyi*. Beijing: Guojia tushuguan chubanshe, 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研究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館、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馬金龍墓〉，《文物》1972 年第 3 期，頁 20–33。(Shanxisheng Datongshi bowuguan, and Shanxisheng wenwu gongzuo weiyuanhui. “Shanxi Datong Shijiazhai Beiwei Sima Jinlong mu.” *Wenwu*, no. 3 [1972]: 20–33.)

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修訂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5。(Wang An-tai. *Zaizao Fengjian: Wei Jin Nanbeichao de juezhi yu zhengzhi zhixu*. Rev. ed. Taipei: Taida chuban zhongxin, 2025.)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Wang Ming-ke. *Youmuzhe de jueze: miandui Handiguo de beiya youmubuzu*. Taipei: Academia Sinica and Lianjing chuban gongsi, 2009.)

王連龍，〈北魏元弼「奪爵事件」考略〉，《史學月刊》2012 年第 10 期，頁 127–129。(Wang Lianlong. “Beiwei Yuan Bi ‘duojue shijian’ kaolue.” *Shixue yuekan*, no. 10 [2012]: 127–29.)

王濱生，〈關於拓跋氏繼統制的幾個問題〉，《晉陽學刊》1991 年第 3 期，頁 49–51。(Wang Binsheng. “Guanyu Tuoba shi jitongzhi de jige wenti.” *Jinyang xuekan*, no. 3 [1991]: 49–51.)

白 月，〈大同市博物館藏北魏乙弗氏文物研究〉，收入文化遺產研究與保護技術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等編，《西部考古》第 22 輯，頁 126–134。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Bai Yue. “Datongshi bowuguan cang Beiwei Yifu shi wenwu yanjiu.” In *Xibu kaogu.* Vol. 22, edited by Wenhua yichan yanjiu yu baohu jishu jiaoyubu zhongdian shiyanshi, et al., 126–34. Beijing: Kexue chubanshe, 2021.)

田餘慶，〈《代歌》、《代記》和北魏國史——國史之獄的史學史考察〉，收入氏著，《拓跋史探（修訂本）》，頁 202–23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Tian Yuqing. “*Dai Ge*, *Dai Ji* he Beiwei guoshi: guoshi zhi yu de shixueshi kaocha.” In *Tuoba shi tan*, 202–31. Rev. ed. Beijing: Shenghuo Dushu Xinzhi sanlian shudian, 2019.)

牟發松，〈附編：十六國北朝特殊政區·第一章領民酋長〉，收入牟發松、毋有江、魏俊杰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十六國北朝卷》下冊，頁 1038–1051。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年二版。(Mou Fasong. “Fubian: Shiliuguo Beichao teshu zhengqu, diyizhang lingmin qiuzhang.” In *Zhongguo xingzheng quhua tongshi: Shiliuguo Beichao juan*. Vol. xia, edited by Mou Fasong, Wu Youjiang, and Wei Junjie, 1038–51. 2nd ed. Shanghai: Fudan daxue chubanshe, 2017.)

余 遜，〈讀魏書李沖傳論宗主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本下，1948 年 12 月，頁 67–83。(Yu Xun. “Du *Wei shu* Li chong chuan lun zongzhu zhi.” *Bulletin of IHP* 20, no. 2 [December 1948]: 67–83.)

宋 馨，〈北魏司馬金龍墓葬的重新評估〉，《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11 期，2002 年 1 月，頁 273–298。(Shing Müller. “Beiwei Sima Jinlong muzang de chongxin pinggu.” *Journ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f Chinese Studies, no. 11 [January 2002]: 273–98.)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1992。(Tu Cheng-sheng. *Gudai shehui yu guojia*. Taipei: Yunchen wenhua, 1992.)

岑仲勉，〈貞石證史〉，收入氏著，《金石論叢》，頁 76–19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Chen Zhongmian. "Zhenshi zhengshi." In *Jinshi luncong*, 76–195.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81.)

李明仁，《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Li Ming-jen. *Zhongguo gudai junzhu jichengzhi zhi yanjiu*. New Taipei: Daoxiang chubanshe, 2012.)

沈國光，〈〈東魏赫連明墓誌〉考釋——兼論北朝至唐赫連氏的發展〉，《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3 期，頁 142–149。(Shen Guoguang. "'Dongwei He Lianming muzhi' kaoshi: jianlun Beichao zhi Tang Helianshi de fazhan." *Hebei shifan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no. 3 [2022]: 142–49.)

林　澐，〈序〉，收入魏堅主編，《內蒙古地區鮮卑墓葬的發現與研究》，頁 i–vii。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Lin Yun. "Xu." In *Neimenggu diqu Xianbei muzang de faxian yu yanjiu*, edited by Wei Jian, i–vii. Beijing: Kexue chubanshe, 2004.)

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本上，1948 年 6 月，頁 75–92。(Zhou Yiliang. "Lingmin qiuzhang yu liuzhou dudu." *Bulletin of IHP* 20, no. 1 [June 1948]: 75–92.)

胡　鴻，〈小人物，大歷史——北魏元瓚夫婦墓誌中的三個故事〉，《文史》2008 年第 2 期，頁 115–128。(Hu Hong. "Xiao renwu, da lishi: Beiwei Yuan Zan fufu muzhi zhong de sange gushi." *Wenshi*, no. 2 [2008]: 115–28.)

——，《能夏則大與漸慕華風——政治體視角下的華夏與華夏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Hu Hong. *Nengxia zeda yu jianmu huafeng: zhengzhiti shijiao xia de huaxia yu huaxiahua*. Beijing: Beiji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7.)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Yao Weiyuan. *Beichao Huxing kao.* Rev. ed.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7.)

徐　冲，〈赫連夏歷史地位的再思考〉，收入氏著，《帶獻帝去旅行：歷史書寫的中古風景》，頁 108–12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Xu Chong. "Helianxia lishi diwei de zaisikao." In *Dai Xiandi qu luxing: lishi shuxie de zhonggu fengjing*, 108–29.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24.)

殷　憲，〈墓誌考釋・司馬金龍妻欽文姬辰墓誌〉，收入氏著，《北魏平城書跡研究》，頁 220–223。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Yin Xian. "Muzhi kaoshi: Sima jinlong qi Qinwenjichen muzhi." In *Beiwei pingcheng shuji yanjiu*, 220–23.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16.)

——，〈建安王妻樂鄉君墓磚考略〉，收入氏著，《北魏平城書跡研究》，頁 278–287。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Yin Xian. "Jianan wangqi Lexiangjun muzhuan kaolue." In *Beiwe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ingcheng shuji yanjiu, 278–87.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16.)

唐長孺，〈讀《顏氏家訓・後娶篇》論南北嫡庶身分的差異〉，收入氏著，《唐長孺文集・山居存稿續編》，頁 242–255。北京：中華書局，2011。(Tang Zhangru. “Du *Yanshi jiaxun houqupian* lun nanbei dishu shenfen de chayi.” In *Tang Zhangru wenji: shanju cungao xubian*, 242–55.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1.)

康 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縣：稻禾出版社，1995。(Kang Le. *Cong xijiao dao nanjiao: guojia jidian yu Beiwei zhengzhi*. Taipei County: Daohe chubanshe, 1995.)

陳 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Chen Shuang. *Shijia dazu yu Beichao zhengzhi*.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1998.)

陳識仁，〈北魏修史略論〉，收入黃清連主編，《結網編》，頁 233–273。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Chen Shih-jen. “Beiwei xiushi luelun.” In *Jiewang bian*, edited by Huang Ch’ing-lien, 233–73. Taipei: Dongda tushu gongsi, 1998.)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第 2 冊。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Zhang Jinlong. *Beiwei zhengzhi shi*. Vol. 2. Lanzhou: Gansu jiaoyu chubanshe, 2008.)

——，《北魏社會經濟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3。(Zhang Jinlong. *Beiwei shehui jingji zhidu yanji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23.)

張鶴泉，《北朝封爵制度論稿》。長春：長春出版社，2022。(Zhang Hequan. *Beichao fengjue zhidu lungao*. Changchun: Changchun chubanshe, 2022.)

——，〈北魏前期諸王爵位繼承制度探討〉，收入氏著，《北朝封爵制度論稿》，頁 301–313。(“Beiwei qianqi zhuwan gjuewei jicheng zhidu tantao.” In *Beichao fengjue zhidu lungao*, 301–13.)

——，〈北魏後期諸王爵位封授制度試探〉，收入氏著，《北朝封爵制度論稿》，頁 260–266。(“Beiwei houqi zhuwang juewei fengshou zhidu shitan.” In *Beichao fengjue zhidu lungao*, 260–66.)

——，〈北魏虛封五等爵的繼承問題〉，收入氏著，《北朝封爵制度論稿》，頁 355–376。(“Beiwei xufeng wudengjue de jicheng wenti.” In *Beichao fengjue zhidu lungao*, 355–76.)

——，〈論北魏孝文帝爵制改革後王爵的繼承〉，收入氏著，《北朝封爵制度論稿》，頁 314–332。(“Lun Beiwei Xiaowendi juezhi gaige hou wangjue de jicheng.” In *Beichao fengjue zhidu lungao*, 314–32.)

——，〈論北魏開國爵的繼承問題〉，收入氏著，《北朝封爵制度論稿》，頁 333–354。(“Lun Beiwei kaiguojue de jicheng wenti.” In *Beichao fengjue zhidu lungao*, 333–54.)

張慶捷，〈北魏乙弗莫瑰父子墓磚銘跋〉，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宿白紀念文集》，頁 236–246。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Zhang Qingjie. “Beiwei Yifu Mo gui fuzi muzhuan mingba.” In *Xiu bai jinian wenji*, edited by Beijing daxue kaogu wenbo xueyuan, 236–46. Beijing: Wenwu chubanshe, 20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Yang Guanghui. *Han Tang fengjue zhidu*. Beijing: Xueyuan chubanshe, 2004.)

廖基添，〈再論世家大族與北魏政治——以「四姓」集團為中心的考察〉，《中華文史論叢》2017 年第 4 期，頁 1–70。(Liao Jitian. “Zailun shijia dazu yu Beiwei zhengzhi: yi ‘sixing’ jituan wei zhongxin de kaocha.” *Zhonghua wenshi luncong*, no. 4 [2017]: 1–70.)

樓　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Lou Jin. *Weijin Nanbeichao Sui Tang lifa yu falü tixi: chili, fadian yu Tang faxi yuanliu*.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14.)

劉永瑞，〈北魏乙弗貳虎妻陽平長公主銘記考〉，《大眾考古》2023 年第 11 期，頁 39–43。(Liu Yongrui. “Beiwei Yifuerhu qi Yangping zhanggongzhu mingjikao.” *Dazhong kaogu*, no. 11 [2023]: 39–43.)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Liu Hsin-ning. *Yu Zhangjiashan hanjian Ernian Luling lun Han chu de jichng zhidu*. Taipei: Guoli Taiwan daxue chuban weiyuanhui, 2007.)

蔡長廷，〈日本對北亞史的研究歷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6。(Tsai Chang-ting. “Riben dui Beiya shi de yanjiu licheng.” PhD dis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16.)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Cheng Ya-ju. *Qinggan yu zhidu: Wei Jin shidai de muzi guanxi*. Taipei: Guoli Taiwan daxue chuban weiyuanhui, 2001.)

——，〈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 135–19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Cheng Ya-ju. “Zhonggu shiqi de muzi guanxi: xingbie yu Han Tang zhijian de jiatingshi yanjiu.” In *Zhongguoshi xinlun: xingbieshi fence*, edited by Lee Jen-der, 135–90. Taipei: Lianjing chuban gongsi, 2009.)

——，〈漢制與胡風：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0 本第 1 分，2019 年 3 月，頁 1–76。(Cheng Ya-ju. “Hanzhi yu hufeng: chongtan Beiwei de ‘huanghou’, ‘huangtaihou’ zhidu.” *Bulletin of IHP* 90, no. 1 [March 2019]: 1–76.)

——，〈胡漢交錯：北魏鮮卑諸王婚姻制度與文化辨析〉，收入鄭阿財、汪娟主編，《張廣達先生九十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1107–1154。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21。(Cheng Ya-ju. “Huhan jiaocuo: Beiwei Xianbei zhuwang hunyin zhidu yu wenhua bianxi.” In *Zhang Guang-da xiansheng jiushi huadan zhushou lunwenji*, edited by Cheng A-cai and Wang Chuan, 1107–54. Taipei: Xinwenfeng chuban gongsi, 2021.)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Yan Buke. *Pinwei yu zhiwei: Qin Han Wei Jin Nanbeichao guanjie zhidu yanjiu*. Beijing: Zhonghu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huju, 2002.)

謝寶富，《北朝婚喪禮俗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Xie Baofu. *Beichao hunsang lisu yanjiu*. Beijing: Shoudu shifan daxue chubanche, 1998.)

羅　新，〈北魏直勤考〉，收入氏著，《中古北族名號研究》，頁 80–10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Luo Xin. “Beiwei Zhiqin kao.” In *Zhonggu beizu minghao yanjiu*, 80–107.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09.)

羅文星，〈拓跋政權賜妻婚姻的研究〉，《中正歷史學刊》第 18 期，2015 年 12 月，頁 1–32。(Lo Wen-hsin. “Tuoba zhengquan siqi hunyin de yanjiu.” *Zhongzheng lishi xuekan*, no. 18 [December 2015]: 1–32.)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三版。(Yen Keng-wang. *Zhongguo difang xingzheng zhidushi: yi bu, Weijin nanbeichao difang xingzheng zhidu*. 3rd. ed. Taipei: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1990.)

嚴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Yan Yaozhong. *Beiwei qianqi zhengzhi zhidu*. Changchun: Jilin jiaoyu chubanshe, 1990.)

川本芳昭著，黃楨、張雨怡譯，《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2。(Kawamoto Yoshiaki. *Wei Jin Nanbeichao shidai de shehui yu guojia*. Translated by Huang Zhen and Zhang Yuyi. Shanghai: Fudan daxue chubanshe, 2022.)

佐川英治著，付晨晨譯，〈北魏六鎮史研究〉，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著，《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第 5 卷，頁 55–128。上海：中西書局，2015。(Sagawa Eiji. “Beiwei liuzhenshi yanjiu.” In *Zhongguo zhonggushi yanjiu: Zhongguo zhonggushi qingnian xuezhe lianyihui huikan*. Vol. 5, edited by *Zhongguo zhonggushi yanjiu* bianweihui, translated by Fu Chenchen, 55–128. Shanghai: Zhongxi shuju, 2015.)

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Miyazaki Ichisada. *Jiupin guanrenfa yanjiu: keju qianshi*. Translated by Han Sheng and Liu Jianying.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8.)

窪添慶文著，趙立新、涂宗呈、胡雲薇等譯，《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Kubozoe Yoshifumi. *Wei Jin Nanbeichao guanliaozhi yanjiu*. Translated by Chao Li-hsin, Tu Chung-cheng, and Hu Yun-wei. Taipei: Taida chuban zhongxin, 2015.)

——著，徐冲譯，〈北魏後期的門閥制——起家官與姓族分定〉，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著，《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6 卷，頁 83–155。上海：中西書局，2018。(Kubozoe Yoshifumi. “Beiwei houqi de menfazhi: qijiaguan yu xingzu fending.” In *Zhongguo zhonggushi yanjiu*, edited by *Zhongguo zhonggushi yanjiu* bianweihui. Vol. 6, translated by Xu Chong, 83–155. Shanghai: Zhongxi shuju, 2018.)

大知聖子，《計量的分析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25。(Ōchi Seik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eiryōteki bunseki wo mochiita hokugishi kenkyū. Tokyo: Kyūko Shoin, 2025.)

太田稔，〈拓跋珪の「部族解散」政策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学》第 89 號，2003，頁 40–60。(Ōta Minoru. “Takubatsu Kei no ‘Buzoku Kaisan’ seisaku ni tsuite.” *Shūkan tōyō gaku*, no. 89 [2003]: 40–60.)

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東京：座右寶刊行會，1943。(Niida Noboru. *Shina mibun hō shi*. Tokyo: Zauhō Kankōkai, 1943.)

内田吟風，〈北魏封邑制度考〉，收入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頁 119–139。京都：同朋舍，1975。(Uchida Gimpū. “Hokugi hōyū seido kō.” In *Kita Ajia shi kenkyū: Senpi Jūzen Tukkyo hen*, 119–39. Kyoto: Dōhōsha, 1975.)

矢野主稅，〈北魏・北周・隋における封爵制〉，《古代学》第 5 卷第 2 號，1956 年 7 月，頁 108–125。(Yano Chikara. “Hokugi, Hokushū, Zui ni okeru hōshakusei.” *Kodaigaku* 5, no. 2 [July 1956]: 108–25.)

牧野巽，〈西漢の封建相続法〉，收入氏著，《中国家族研究》上冊，頁 267–303。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79。(Makino Tatsumi. “Seikan no hōken sōzokuhō.” In *Chūgoku kazoku kenkyū*. Jōkan, 267–303. Tokyo: Ochanomizu Shobō, 1979.)

松下憲一，《北魏胡族体制論》。札幌：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2007。(Matsushita Kenichi. *Hokugi kozoku taiseiron*. Sapporo: Hokkaido daigaku daigakuyin bungaku kenkyūka, 2007.)

板橋暁子，〈魏晋南北朝時代の「以妾爲妻」「以妻爲妾」について〉，收入小浜正子、板橋暁子編，《東アジアの家族とセクシュアリティ：規範と逸脱》，頁 293–319。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22。(Itahashi Akiko. “Gi Shin Nanbokuchō jidai no ‘sho wo motte tsuma to nasu’ ‘tsuma wo motte sho to nasu’ ni tsuite.” In *Higashi Ajia no kazoku to sekushuariti: kihan to itsudatsu*, edited by Kohama Masa and Itahashi Akiko, 293–319. Kyoto: Kyoto daigaku gakujutsu shuppankai, 2022.)

岡部毅史，《魏晉南北朝官人身分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Okabe Takeshi. *Gi Shin Nanbokuchō kanjin mibunsei kenkyū*. Tokyo: Kyūko Shoin, 2017.)

長部悦弘，〈陸氏研究〉，收入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編，《中國中世史研究・続編》，頁 332–373。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1995。(Osabe Yoshihiro. “Rikushi kenkyū.” In *Chūgoku chūseishi kenkyū: Zokuhen*, edited by Chūgoku Chūsei-shi Kenkyūkai, 332–73. Kyoto: Kyoto daigaku gakujutsu shuppankai, 1995.)

堀内淳一，〈「漢化政策」來源考〉，《東洋史研究》第 79 卷第 3 期，2020 年 12 月，頁 39–72。(Horiuchi Junichi. “‘Kanka seisaku’ raigen kō.” *Tōyōshi Kenkyū* 79, no. 3 [December 2020]: 39–72.)

越智重明，《魏晋南朝の政治と社会》。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Ochi Shigeaki. *Gi Shin Nanchō no seiji to shakai*. Tokyo: Yoshikawa Kōbunkan, 19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75 (Jun. 2025), pp.1–60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506_(75).0001

The Cultural Context and Multiple Competition of the Disputes over Aristocratic Title Inheritance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Cheng, Ya-ju*

Abstract

Historical records show that during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periods, the state maintained relatively consistent regulations for the inheritance of aristocratic titles,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of dishu system.[153] In contrast, the qualifica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aristocratic title inheritance in the Northern Wei were marked by a unique interplay between Xianbei and Han cultures. Moreover, succession disputes were far more prevalent in the Northern Wei than in the Eastern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his article is focused on changes in the qualifications for aristocratic title succession and the handling of succession disputes in the Northern Wei, clarifying the shift in principles before and after the Taihe reforms. It explores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contexts behind succession disputes, the dynamics of competition, and the multifaceted factors influencing judicial decisions. By situating the aristocratic title succession conflicts within the broader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rn Wei, this study aims to explain the ethical,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130, Sec. 2, Academia Rd., Nankang, Taipei 115201, Taiwan, R.O.C;
E-mail: yaju@asihp.net

153 The dishu system was a crucial legal and moral framework governing marriage, inheritance, and the social hierarchy within famili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ultural, and political conflicts that underpinned many of these succession disputes, as well a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formations in the state's rulings on succession claims.

Keywords: Northern Wei, aristocratic title inheritance, Xianbei culture, Taihe reforms, dishu system and the seniority among siblings, the influence of the wife's or mother's cl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